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

目 录

第一编 一般规定	1
第二编 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4
第三编 刑事诉讼证据	8
第四编 刑事诉讼中的机关和参与人	13
第五编 侦查程序	27
第六编 侦查方式与预防措施	36
第七编 检察机关关于监督和检查侦查机关执法活动以及提出控告的职能	51
第八编 初审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	54
第九编 上诉程序	67
第十编 最高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	71
第十一编 执行法院判决	74
第十二编 再审程序	81
第十三编 治疗措施	83
第十四编 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84
第十五编 附则	85

第一编 一般规定

第1条 目的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则和措施，其目的在于正确、公正地审理刑事案件，制止和消除犯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安全和社会秩序，为老挝各族人民参与保卫国家和建设国家创造环境。

第2条 刑事诉讼

刑事案件是指《刑法典》和其他老挝法律规定的、可判处刑事处罚的、影响老挝政治制度、经济或社会、国家所有权、公私利益、生命、健康、尊严、权利、自由，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危险行为或过失行为。

刑事诉讼是指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开展的活动，旨在及时、全面、周密地查明不法行为，依法对犯罪者追究刑事责任，确保法律的正确适用和正义，实现有罪者依法受到惩罚，无罪者不受处罚的法律原则。

第3条（修订） 术语解释

本法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检察机关是指人民检察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
2. 人民法院是指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
3. 全面性是指检察机关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应寻找有罪和无罪两方面的证据；
4. 整体性是指诉讼活动除应具备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外，还应查明导致刑事责任减轻或加重的原因；
5. 客观性是指诉讼活动应以法律和公正为基础，所有证据应来源于客观事实，不得凭空捏造；
6. 公民是指老挝人民、无国籍人、侨民以及外国人；
7. 拘留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将被指控人关押于指定场所；
8. 拘留中心是指在审判阶段直至作出最终判决之前，用于羁押被指控方的场所；
9. 拘留改造中心是指对轻罪犯罪人进行教育、培训和行为矫正的管理性场所；
10. 监狱是指根据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执行刑罚的场所；
11. 犯罪嫌疑人是指有犯罪嫌疑、等待进一步追诉的人；

12. 刑事被告人是指经正式立案侦查后，被移送诉讼程序处理的人；
13. 侦查是指搜寻、收集信息和证据；
14. 被指控方是指在法庭上被起诉的人；
15. 罪犯是指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人；
16. 囚犯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后被监禁的人；
17. 确凿证据是指能够证明犯罪行为已经发生的、具有约束力、令人信服的关键证据；
18. 关联证据是指证实被指控方或刑事被告人实施了犯罪的证据；
19. 无罪证据是指证实刑事被告人未实施犯罪的证据；
20. 讯问是指检查、收集、汇总犯罪嫌疑人犯罪的信息、证据、痕迹的手段；
21. 证据审查是指运用技术、科学、学术、艺术等方面的方法来确认某一目标的正确性或不正确性；
22. 人民法院决定是指人民法院的命令、决定、裁定、仲裁；
23. 人民法院命令是指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审理程序做出的一类决定，如查封财产或扣押财产的命令、立案命令、逮捕令等；
24. 人民法院裁决是指人民法院关于确定人民法院、合议庭权限、不受理案件审理、死刑判决等的一种决定；
25. 人民法院判决是指初审人民法院的判决；
26. 判决书是指上诉人民法院和终审人民法院的判决；
27. 终审判决是指人民法院作出的、未经上诉、撤销或者检察长提出抗辩的判决或裁定；
28. 检察长决定包括：提出异议、不提出异议的决定、不撤销案件的决定、驳回案件的决定；
29. 上诉是指当事人或检察机关对初审人民法院判决不满意而提出上诉或提出抗议；
30. 申请撤销是指当事人或检察机关对上诉法院的判决不满意而申请撤销或提出异议；
31. 行为是指作为或不作为；
32. 辩解是指对诉讼过程中提出的指控或证据进行的澄清；

33. 质证是指在侦查阶段对收集的证据进行质询、核实的活动；

34. 微罪是指法律规定处以公开批评或给予罚金刑罚的犯罪行为；

35. 轻罪是指法律规定不判处监禁的惩戒性刑罚或判处3个月至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犯罪行为；

36. 重罪是指法律规定可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终身监禁连同罚金以及死刑的犯罪行为。

第4条（修订） 国家刑事诉讼政策

国家应当通过制定政策、法律和程序规则，安排专项经费，配备相应的人力、交通工具、装备、技术、信息化设施及基础建设，为刑事诉讼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诉讼程序迅速、公开、合法、公正；

国家应当重视法律的宣传与培训，使公民知晓、理解、尊崇并遵守法律，积极参与预防和抵制犯罪。

第5条 进行刑事诉讼的必要性

当出现本法第86条所列任一情形时，侦查机关负责人或者检察长应当作出启动侦查或讯问的决定，依法进行侦查或讯问并采取本法规定的强制措施，致力于查明犯罪事实和犯罪人员，起诉至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决。

第6条（修订） 刑事诉讼终结的情形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刑事诉讼应当终结，不得继续进行：

1. 缺乏构成刑事犯罪的事实；

2. 缺乏犯罪构成要件；

3. 刑事诉讼时效已过；

4. 施行大赦，获得赦免；

5. 在对社会不具有严重危害性的案件中，按照《刑法典》的规定，被害人与被指控方之间达成调解协议；

6. 依照《刑法典》规定应当由被害人起诉的犯罪，被害人没有起诉或撤回起诉的；

7. 所犯犯罪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数额在《刑法典》规定的标准以下；

8. 被指控方死亡，但被指控方在审判进行中死亡的除外；

9. 对同一案件已有撤销命令或人民法院已有生效判决。

对于年龄不满 15 周岁、有危害社会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按照《儿童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诉讼法》《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 7 条 保护令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进行刑事诉讼的相关组织和个人均受法律保护，免受可能针对生命、健康、自由、尊严以及涉及家庭、个人与公共财产的报复行为或威胁行为的侵害。

任何个人或其他组织的行为，如胁迫、恐吓、诬告和诽谤等对机关和刑事诉讼人员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刑事诉讼中，公民的生命、健康、尊严或财产受到保护。

任何组织和有关当局使用武力、酷刑、压迫和胁迫的行为，给社会带来危害的，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 8 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及依照本法第 63 条规定参与刑事诉讼的其他诉讼参与人。

第 9 条 国际合作

老挝政府应支持与境内外的国际主体就刑事诉讼程序开展合作，包括工作协调，经验、信息与技术共享以及提高刑事诉讼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且不得违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批准的国际条约。

第二编 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第 10 条 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刑事诉讼应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1. 合法；
2. 不侵犯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3. 公民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
4. 保障案件审理的公正性；
5. 无罪推定；
6. 刑事案件中的赔偿金支付；
7. 审理案件的管辖权；

8. 合议制审理案件；
9. 法官的独立性；
10. 诉讼中使用的语言；
11. 公开审判原则；
12. 申请撤诉和驳回；
13. 同一案件不得重复审理；
14. 诉讼程序应透明、彻底、客观；
15. 保障申诉权利；
16. 协调配合。

第 11 条 法治

在刑事诉讼中有职能的组织、机关和参与人应遵守、严格执行法律和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

第 12 条 不得侵犯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不得在没有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命令的情况下拘留。

不得在没有案件发生地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命令的情况下逮捕、羁押或搜查住所，但当场犯罪或紧急情况下的逮捕、搜查住所除外。

在违法拘留、逮捕、羁押或超过法律规定期限羁押或不符合人民法院判决羁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应立即下令释放。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得对刑事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指控方使用暴力、胁迫、殴打或酷刑。

任何非法扣留、逮捕、拘留或搜查建筑物或个人的人都将被告起诉并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公民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

刑事诉讼应在所有公民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不得因性别、种族、国籍、民族、经济和社会地位、语言、教育程度、职业、信仰、居住地等而受到歧视。

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要为公民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指控方、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依法行使权利创造条件，以保障刑事诉讼在符合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客观进行。

第 14 条 保障诉讼权利

刑事被告人有权聘请律师或其他法律辩护人為自己辩护或者自行辩护。

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和调查人员应当保障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和被指控方有权為自己进行辩护、出示证据、陈述事实等，不得被强迫寻找证据证明自己无罪。

第 15 条 无罪推定

在刑事诉讼中，刑事被告人和被指控方在尚未有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其有罪之前，应当被推定为无罪。

第 16 条 刑事案件中赔偿金的评估

刑事案件中赔偿金的审理应与刑事案件的审理判决同时进行。

对于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因客观原因无法当庭确定损失金额的案件，如交通事故、其他需要现场勘验或鉴定的案件，应先对刑事部分作出判决，支付赔偿金部分则在民事程序中另行评估和处理。

被指控方在诉讼过程中死亡的，案件继续审理，直至依法作出判决。

第 17 条 审判权

只有人民法院有权对刑事案件作出判决。任何人未经人民法院作出依法生效的判决，任何人都不得被视为罪犯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第 18 条（修订） 合议庭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大区人民法院、省（市）人民法院、县（区）人民法院、高级军事法院、地区军事法院的合议庭应当由三名法官组成，其中一人担任审判长，另外两名法官担任合议庭成员，但轻微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进行审理判决。

只有依法任命的法官才有资格组成合议庭并参与合议庭裁判。

合议庭的决定应按多数意见执行。

第 19 条 法官的独立性

在审理和判决案件时，法官应当独立，且仅应遵守法律。

第 20 条 诉讼用语

刑事诉讼应当使用老挝语。不通晓老挝语的诉讼参与人，有权使用其本民族语言或者其他语言，并由人民法院为其提供翻译服务。

第 21 条 公开审理

刑事案件在法庭审理时应当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或社会机密、家庭事务犯罪，或涉及婚姻关系、国家习俗和传统、未成年人和人身伤害的某些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在不公开的情况下审理。

在所有案件中，人民法院的判决必须公开宣读。

第 22 条（修订） 回避和异议

刑事案件承办人员、书记员、专家、专业人员或翻译人员若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亲属、朋友、恋人，或者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有利益关系或存在冲突，应当申请退出该案件的办理。

若相关人员不愿意退出，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要求相关人员退出案件办理。

第 23 条 禁止重复审理同一案件

曾参与过某一刑事案件审理的法官，不得再次参与该案件在人民法院任何审级的审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第 24 条 全面、完整、客观的诉讼程序

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必须依法采取法律规定的各项措施，确保诉讼程序全面、完整且客观地进行，其目的在于查明能够证明刑事被告人和被指控方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并审查减轻或加重刑事责任的理由。

在侦查取证刑事被告人或被指控方以及其他案件参与人员的证言时，不得使用暴力、胁迫、恐吓、殴打或者其他非法手段。

第 25 条（修订） 保障申诉或控告权

个人或组织有权对违法履行职责的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或相关人员提出申诉或控告。申诉书应当向上一级机关或相关人员所属机关提交。

收到申诉或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侦查处理，并自收到申诉或控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侦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申诉或控告的个人或组织，同时找出恰当的方法来处理他们所面临的问题。

违反法律的有关组织或个人应当恢复被害人的尊严，并对被害人进行赔偿。违反法律的公务员和个人，将依据情节轻重，受到纪律处分或者法律追究。

第 26 条 协调配合

刑事诉讼机关应当与国家机关、老挝建国阵线、群众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村级行政组织和家庭协调配合、合作，共同预防和打击犯罪。

上述组织应当与刑事诉讼机关合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预防措施，消除刑事犯罪发生的原因和条件。

第三编 刑事诉讼证据

第 1 章 证据

第 27 条 证据

刑事案件中的证据是指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从各个诉讼程序中收集到的事实资料，是审理案件和判断被指控方有罪、无罪或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依据，一个人的行为是正确、公正审理案件的重要依据。

第 28 条 证据种类

刑事诉讼的证据包括：

1. 物证；
2. 书证；
3. 人证。

上述证据既包括定罪证据，即证明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有罪的证据，也包括无罪证据，即证实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无罪的证据。

刑事诉讼中既需要收集定罪证据，也需要收集无罪证据。

第 2 章 物证

第 29 条 物证

物证是指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所持有的物品或者在犯罪活动中被使用过或将被用作犯罪工具的物品，例如枪支、刀具、指纹、血迹以及其他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物品。

第 30 条（修订） 物证的收集与保存

物证收集应当在发现时立即进行。物证的收集应完整，收集时应记录物证状态，并按规定保存。在无法收集物证的情况下，应当拍照、录像收集电子证据，并按物证收集规定保存。若是如金钱、黄金、宝石、珠宝或其他贵重物品，应立

即送检验证其质量并称重。

物证应用包装或装袋保存。

物证或者案件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毁损、丢失、变质、损坏、调换、遗失或者混淆。

物证保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 必需物品收集完毕后，应当立即以包装或袋装密封，并做好详细记录，该记录应保存在案卷中；

2. 金钱、债券、黄金、白银、钻石、珍珠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等应当按照规定存入银行；

3. 属于初级化学品或具有成瘾性成分的材料应按照规定进行识别和储存；

4. 枪支、爆炸物、易燃物等危险物品，应当移交相关专门机构保管，并做好详细记录；

5. 血迹、毛发、指纹、脚印、弹壳和其他物品应当按照技术规定进行正确存放和保管。

对于保管的物证或案件物品出现丢失、变质、损坏、调换和遗失且无充分理由的，保管该物品的工作人员将按《刑法典》规定承担刑事责任。

第 31 条 物证问题的处理

刑事诉讼机关有职能处理如下证据：

1. 用于或将用于实施犯罪的物品或者因犯罪而得的物品，属于禁止持有或使用的物品，应当予以没收并收归国家；

2. 被罪犯占有或使用作为犯罪工具的国有财产必须返还给国家。

3. 所有权不明或者无法确定归属者的物证应当收归国家；

4. 对变质和容易腐烂的物品应当按规定公告出售，并应根据法院的决定进行处置；

5. 凡无价值或无实际使用效益的物品，应当予以销毁。

涉及刑事案件证据的物品纠纷，应依法处理。

第 3 章 书证

第 32 条 书证

书证是指从与犯罪有关的信件、侦查报告、人民法院活动报告、账册、图纸、草图、照片以及其他与犯罪行为相关的文件中获取的证据。

第 33 条 诉讼记录

逮捕、搜查、扣押或扣留的记录，犯罪现场的勘查记录，证据的检验结果，证词的采集，进一步的询问，对控方信息的核实与重新审查，法庭记录及其他相关记录，包括与犯罪行为有关的适当获取的信件、账目、图表、照片及其他文件，都被视为刑事案件中的证据。

第 4 章 人证

第 34 条 人证

人证是指通过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被指控方的供述，证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民事责任人的证言，或者与犯罪有关的专家的鉴定、证明或者意见等取得的证据。

第 35 条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本法第 52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就案件事实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最终得到的口头或者书面的材料。

在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前，应当依照本法第 64 条的规定，告知其法定权利和义务。

第 36 条 刑事被告人或被指控方的供述

刑事被告人或被指控方的供述，是指刑事被告人或被指控方在刑事侦查人员询问时所提供的信息，信息依照本法第 52 条的规定取得。

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的认罪供述，只有在该认罪供述得到其他确凿定罪证据证实时，才能作为案件中的证据。

以欺骗、胁迫、威胁、殴打、刑讯逼供或者其他非法方法获取的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的认罪供述，不能作为案件证据。

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不愿意合作并提供任何信息，侦查人员应当就该问题进行报告。

第 37 条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指在侦查、询问或者法庭审理过程中，根据本法第 52 条的规定，对刑事侦查人员提供的有关被害人损失情况的信息。

被害人可能会被问及对侦查至关重要的相关情况，包括被害人与刑事被告人或被指控方之间的关系。

第 38 条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民事责任人的证言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的证言是指在刑事侦查或者法庭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依照本法第 52 条的规定，就损害和支付赔偿金向刑事诉讼人员提供的信息。

第 39 条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在侦查、询问或者法庭审理中，证人依照本法第 52 条规定，向侦查人员提供的个人承认、目睹、听闻、或者从他人处获悉的用于侦查、审判的证言。

证人可能被询问有关其亲眼目睹的或者所了解的案件情况或者事件，包括当事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和其他证人之间的关系。

第 40 条 专家或专业人员的结论

专家或专业人员在完成鉴定后，应当向鉴定机构出具书面鉴定结论报告，并对鉴定结论负责。

若鉴定是由专业人员小组或专家小组集体完成的，则报告应由全体相关人员签字。

在专业人员小组或专家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不同意鉴定报告结论的专家或专业人员有权在该总结中写入自己的意见。

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对核查结果有疑问的，应当说明理由；报告中专家或专业人员意见不明确或者不完整的，可以建议增加专家、专业人员数量或令专家小组重新核查，或者另行指定专业人员、专家小组进行核查。

第 5 章 收集证据

第 41 条 查明事实

刑事诉讼机关在侦查、起诉、审判工作中，应查明以下事实：

1. 案件事实（行为、日期、时间、地点、车辆、设备、方式及其他情况）；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故意、过失）及犯罪动机；

3. 犯罪行为的性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的行为举止；

4. 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和程度；

5. 免除刑事责任或者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事由；

6. 减轻或者加重刑事责任的法定事由。

第 42 条 无效证据

以违反本法规定的方式获取的信息，不得作为刑事案件中的证据。

无效证据没有法律效力，不得作为刑事诉讼的依据。

第 43 条 收集证据

在收集证据时，刑事侦查机关具有以下职能：

1. 取得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以及证人的供述证言；

2. 勘验现场，搜查住所、交通工具和人身，重新审查信息，扣押或冻结资产；

3. 传唤所有了解事件的人作证、参与面对面调查、指出并确认罪犯；

4. 指定并委托专家、专业人员提供意见；

5. 向个人或组织调取作为刑事案件证据的文件或物品；

6. 对证据进行辨认；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相关个人和组织应遵从刑事诉讼机关的逮捕令、传唤、索取或指定。个人和组织可以收集刑事案件中的证据并移交给刑事诉讼机关。

第 44 条 证据的审查和评价

现有证据应经过审查，并根据其全面性、真实性以及与案件的关联性来评估其正确性，以便为后续审理提供依据。

刑事诉讼机关应基于全面、客观的考量，对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并保持充分的信心。

在审查、评价证据时，若对被指控方是否为犯罪行为人仍存疑虑，则应免除相关人员的指控。

刑事诉讼不得仅仅依靠被告人或被指控方的供述作为依据，还应寻找其他证据来进一步证实对相关人员的指控或犯罪行为。

被告人或被指控方否认或不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但有确凿证据的，依旧应当认定其为有罪。

第四编 刑事诉讼中的机关和参与人

第 1 章 刑事诉讼主管机关和组织

第 45 条 刑事诉讼机关

刑事诉讼机关包括：

1. 侦查机关；
2. 检察机关；
3. 人民法院。

第 46 条（修订） 侦查机关

侦查机关包括：

1. 警察侦查机关；
2. 军队侦查机关。
3. 海关、税务侦查机关；
4. 林业侦查机关；
5. 反腐败侦查机关；
6. 法律规定的其他侦查机关。

侦查机关的设立，各部门侦查机关负责人、副负责人和侦查人员的任命或免职，由该部门的部长或中央级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 47 条 侦查机关的职能

侦查机关具有以下职能：

1. 受理并记录对犯罪行为的报案；
2. 及时向检察长报告犯罪行为；
3. 下达立案侦查命令，并立即将命令副本移交检察长；
4. 开展侦查；
5.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以及释放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并书面报告检察长；
6. 向上级检察长提出对下级检察长命令的申诉；
7. 协助其他机关开展工作；

8. 总结侦查工作情况，制作案卷材料，并将其提交给检察长。

侦查机关行使上述职能时，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 48 条 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机关包括：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2. 上诉人民检察院；
3. 省（市）人民检察院；
4. 县（区）人民检察院；
5. 军事人民检察院。

第 49 条 检察机关的职能

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如下：

1. 监督和检查侦查机关遵守法律的情况；
2. 依照法律规定对某一案件进行部分或全部侦查。
3. 责令被指控方到庭；
4. 监督和检查人民法院在诉讼中执行法律的情况；
5. 监督和检查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
6. 监督和检查羁押场所、看守所、改造中心、拘留改造中心以及人民法院实施强制措施的其他场所的法律执行情况；
7. 与侦查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协调配合开展预防、打击犯罪或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包括预防可能导致犯罪的情况；
8. 依法提起上诉；
9. 依法行使其他职能。

第 50 条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包括：

1. 最高人民法院；
2. 大区法院；
3. 省（市）人民法院；
4. 县（区）人民法院；
5. 军事法院。

第 51 条 人民法院的职能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如下职能：

1. 依照本法第 16 条的规定，审理判决刑事案件以及决定其适用的支付赔偿金；
2. 在案卷送达人民法院时进行侦查和预防措施；
3. 对当事人进行再教育，对刑事和民事案件进行调解；
4. 与其他相关机关协调配合；
5. 依法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 52 条 刑事诉讼人员

刑事诉讼人员包括：

1. 侦查机关的负责人、副负责人、侦查员、侦查员助理；
2. 检察机关的院长、副院长、检察长、检察长助理；
3.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

第 53 条 侦查机关负责人的职能

侦查机关负责人的职能如下：

1. 组织、直接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工作；
 2. 签发是否立案侦查的命令；
 3. 审议变更或撤销侦查机关作出的、与事实不符、与法律不符的命令；
 4. 下达中止或者撤销侦查、逮捕、传唤、拘留、管制、没收的命令，以及下达释放、案件中止或者撤销刑事案件的命令。
 5. 告知犯罪嫌疑人、被指控方其所受指控的内容、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6. 下令选聘翻译人员、专业人员或者专家；
 7. 接受律师的选定、或提议选定律师；
 8. 按照检察机关规定，向其提出逮捕、拘留、搜查住所、暂停职务和职位、延长侦查时间以及确定羁押方式的命令；
 9. 在侦查工作完成后总结并整理刑事案卷送交检察机关审议；
 10.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 侦查机关副负责人有义务根据委派协助负责人开展刑事诉讼工作。

第 54 条（修订） 侦查人员的职能

受委派开展案件侦查工作的侦查人员有如下职能：

1. 接受和记录关于刑事犯罪行为的控告、举报或请求；
2. 建议签发逮捕、传唤、开始或者结束侦查的命令、任命翻译、专家、专业人员的命令、拘传令、拘留令、逮捕令、查封或扣押财产令、释放被拘留犯罪嫌疑人令、撤销或中止刑事案件令；
3. 获取犯罪嫌疑人、被指控方、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供述；
4. 勘验犯罪现场、检验尸体，搜查建筑物、交通工具和人身，同时收集、整理与刑事犯罪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5. 根据侦查机关负责人的命令逮捕、拘留、释放犯罪嫌疑人；
6. 根据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命令寻找、逮捕、拘传、临时释放被指控方；
7. 告知犯罪嫌疑人、被指控方所受的指控以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8. 执行命令并向侦查机关负责人报告刑事诉讼活动开展情况；
9. 汇总、汇报、整理刑事案件卷宗，并将其报送给侦查机关负责人；
10. 根据负责人的命令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职能。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侦查人员应对法律和侦查机关负责人负责。

第 55 条 侦查员助理的职能

侦查员助理拥有本法第 54 条规定的侦查人员的职能，并承担被指派的工作，但无权启动立案侦查。

第 56 条 检察长和副检察长的职能

检察长和副检察长拥有以下职能：

1. 组织和直接指导刑事诉讼中法律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
2. 处理申诉；
3. 决定立案或不立案；
4. 告知嫌疑人或被指控方其遭受的指控以及其权利和义务；
5. 责令变更或撤销侦查机关作出的立案或不立案的命令；
6. 向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建议立案；
7. 命令逮捕，传唤嫌疑人，拘留，逮捕，没收或扣押财产，暂停职务和职位，释放刑事被告人，暂停或撤销刑事案件；

8. 监督和检查本条第 7 项规定的各项命令的组织执行情况；
9. 撤销侦查机关不合法的命令；
10. 将案件卷宗移交有权开展侦查的有关部门；
11. 发出任命翻译人员、专家或专业人员的命令；
12. 全面或遍地开展侦查、刑事侦查；
13. 下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监督和检查人民法院刑事诉讼程序中法律的执行情况；
15. 监督和检查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决的执行情况；
16. 监督和检查羁押场所、监狱、拘留改造中心和其他执行判决场所的法律执行情况；
17. 配合侦查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犯罪、违法行为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工作，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18. 依法对刑事案件提起上诉；
19.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副总检察长有义务协助总检察长办理刑事案件。

第 57 条 检察长的职能

检察长享有下列职能：

1. 开展对刑事案件的侦查；
2. 向犯罪嫌疑人、被指控方告知指控事项、权利与义务；
3. 获取当事人、被指控方和参与刑事诉讼的其他人员的供述；
4. 收集刑事案件证据；
5. 审查并总结刑事案件案卷，起草检察长的声明或决议；
6. 参加刑事案件的庭审；
7. 监督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的执行情况；
8. 监督和检查拘留中心、监狱和拘留改造中心；
9.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 58 条 检察长助理的职能

检察长助理根据检察长的委托，具有以下职能：

1. 参与并记录刑事诉讼参与人的询问笔录；

2. 协助调研、总结刑事案件卷宗并起草检察长的声明或决议草案；
3. 登记案号，整理案卷并制作文件清单，登记、保管、统计刑事案件；
4. 制作清单并跟踪刑事案件物证的保管情况；
5. 登记、统计犯罪嫌疑人、被指控方；
6. 签发逮捕令、人民法院信函；
7. 行使其他职能

第 59 条 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的职能

人民法院院长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以下职能：

1. 监督和推进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组织和运行；
- 2 任命法官组成合议庭，负责审查、审议刑事案件，并任命人民法院书记员；
3. 批准更换法官和书记员；
4. 担任某一刑事案件审判庭的庭长，主持审理刑事案件；
5. 命令、通知和判决刑事案件；
6.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人民法院副院长有协助院长根据委托进行刑事诉讼的职责。

第 60 条 法官的职能

法官享有以下职能：

1. 查阅受理的刑事案件卷宗；
2. 在法庭程序中听取原告方、其他参与刑事诉讼人员的陈述和被指控方的供述；
3. 补充收集与刑事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4. 就刑事案件中涉及的民事纠纷对当事人进行调解；
5. 担任合议庭成员，参与刑事案件的审判；
6.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 61 条 法官助理的职能

法官助理在刑事诉讼中具有以下职能：

1. 协助法官审查受理的刑事案件卷宗；
2. 协助法官询问刑事诉讼参与人；
3. 参与记录刑事案件当事人民事纠纷的调解；

4. 向法官汇总报告其所负责审查的案件情况；
5. 协助法官起草法庭判决书；
6.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 62 条 书记员的职能

书记员在刑事诉讼中具有以下职能：

1. 接收案件卷宗和刑事案件起诉状，整理、归档案卷材料；
2. 根据法官的指示签发传唤令、邀请函；
3. 参与刑事案件中民事纠纷的调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4. 准备并宣布庭审程序；
5. 制作庭审笔录，确保庭审记录的准确和完整；
6. 将庭审笔录副本归入刑事案件卷宗；
7. 向当事人解释、说明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的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上诉、驳回诉讼的权利；
8. 受理上诉、驳回诉讼申请，出具上诉、驳回诉讼的受理回执；
9. 依法签发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及其他文书；
10. 整理并保存案件物证；
11. 汇总案件统计数据及裁判文书并将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送交人民法院和相关检察机关，以供进一步查阅；
12. 向有关人民法院提交上诉、驳回起诉及检察长提出异议的刑事案件卷宗；
13.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 2 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第 63 条 刑事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参与人如下：

1. 犯罪嫌疑人；
2. 被指控方；
3. 被告人；
4. 被害人；
5.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6. 民事责任人；
7. 证人；
8. 律师或者其他辩护人；
9. 专家；
10. 专业人员；
11. 翻译人员。

第 64 条 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是指被怀疑实施刑事犯罪，但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尚未立案侦查的人。

犯罪嫌疑人享有以下权利：

1. 被告知指控的内容；
2. 听取关于其权利和义务的说明；
3. 就涉嫌犯罪事实进行陈述或申辩；
4. 提供证据；
5. 对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违法侦查行为进行申诉；
6. 法律规定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罪情节犯罪提出保释申请；

犯罪嫌疑人的义务包括：

1. 根据逮捕令到案；
2. 配合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

第 65 条 刑事被告人

刑事被告人是指根据侦查人员或检察长的立案侦查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但直接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情况除外。

刑事被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对其提出的指控并进行辩护；
2. 了解自己在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
3. 作证及提供证据；
4. 提出保释申请和其他申请；
5. 获得立案侦查的文件、证词记录、关于适用、变更或撤销预防措施的命令、驳回命令、侦查结果总结、起诉命令和检察长的陈述、拘留命令、本法规定的关

于诉讼的其他文件和命令；

6. 查阅案卷材料，复制或摘录文件内必要信息；

7. 聘请并会见律师或其他辩护人，就案件进行抗辩；

8. 对本法第 5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法官、专家、专业人员或翻译人员提请回避；

9. 对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的行为和命令，若认为其违法，可以提出申诉；

10. 对侦查人员、检察长的命令提出上诉或撤销申请。

刑事被告人具有以下义务：

1. 根据侦查人员、检察长的命令或传票传唤到庭；

2. 在法庭审理中遵守规定和命令。

第 66 条（修订） 被指控方

被指控方是指被公诉到人民法院的刑事被告人。

被指控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收到起诉书，并对针对所受指控进行辩护；

2. 了解自己在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

3. 聘请并会见律师或其他辩护人；

4. 作证、为所受指控进行辩护并提供证据；

5. 在法庭审理中进行说明并回答问题；

6. 查阅案卷材料，复制或摘录文件内容，提交申请；

7. 出席法庭会议；

8. 对本法第 5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法官、专家、专业人员或翻译人员提出回避；

9. 在庭审中对质辩论，并作最后陈述；

10. 获得人民法院判决书；

11. 上诉或者请求推翻人民法院的判决；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被指控方负有以下义务：

1. 接到人民法院传票后亲自出庭；

2. 庭审期间遵守法庭规则和命令；
3. 依法承担民事支付赔偿金责任。

第 67 条（修订） 被害人

被害人是指因他人的犯罪行为而在健康、生命、财产或精神方面受到损害的人。

被害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2. 出示证据；
3. 提出诉讼请求；
4. 获得赔偿金；
5. 查看案件卷宗中的材料，在侦查结束后从案件卷宗中复制或摘录必要的内
容；
6. 参加法庭会议中的案件审理；
7. 对本法第 52 条规定的刑事诉讼人员、专家、专业人员和翻译人员提出回
避；
8. 对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认为不当的行为或命
令进行申诉；
9. 对本法规定的侦查机关负责人、检察长的命令和人民法院的指示、命令、
判决提出上诉和撤销申请；
10. 同意就民事赔偿金的支付以及犯罪行为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威胁的案件，
与犯罪嫌疑人、被指控方进行调解；
11. 为本案聘请律师或者其他辩护人；
12. 撤回起诉。

在被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其近亲属将根据本条规定代为行使权利。

被害人具有以下义务：

1. 根据侦查机关负责人、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的传票、命令到庭；
2. 拒绝作证或者作伪证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 68 条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是指对被指控方或刑事被告人或对民事责任人提起民

事诉讼以要求其赔偿自己损失的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权利和义务与本法第 67 条规定的被害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同。

第 69 条 民事责任人

民事责任人是指对其控制下的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的个人或组织。

民事责任人可以是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雇主或管理人、组织或企业。

民事责任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更正申请书；
2. 对申请书进行解释；
3. 提交证据；
4. 提交请求；
5. 查看案件卷宗中的材料，在侦查结束后从案件卷宗中复制或摘录必要的内
容；
6. 参加庭审中的案件审理；
7. 对本法第 52 条规定的刑事诉讼人员、专家、专业人员和翻译人员提出回
避；
8. 对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认为不当的行为或命
令进行申诉；
9. 对本法规定的侦查机关负责人、检察长的命令、人民法院决定书提出上诉、
撤销申请；
10. 聘请律师或者其他辩护人参与案件。

民事责任人的义务与本法第 67 条规定的被害人义务相同。

第 70 条 证人

证人是知悉或目睹构成犯罪的行为或者案件情况的个人。

聋、哑、盲人，智力障碍者，精神病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当事人的亲属可以出庭作证，但不得被视为证人。

证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提供证言；
 2. 查看其在侦查阶段的证言记录；
 3. 提出对其证言进行修订或补充；
 4. 对侦查人员、讯问人员、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认为不当的行为或命令进行申诉；
 5. 因提供证词而受到的生命、健康或者财产或精神威胁时，依法受到保护。
- 证人与被害人负有本法第 67 条规定的同等义务。

第 71 条（修订） 律师或其他辩护人

律师是经国家许可，依法独立执业，向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利益的人员，按照法律规定执业。

律师自接受委托之日起或收到当事人或其家属或相关组织书面请求之日起，可以参加刑事诉讼程序。

律师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相关人员的请求，在其被拘留、逮捕或羁押后会见当事人，或会见将要成为当事人的人员；
2. 了解对当事人的指控并参与听取其当事人的供述；
3. 查阅案卷文件，复印或者摘录文件内容；
4. 提供证据和证人；
5. 向法官、检察长、侦查人员、专家、专业人员、翻译人员提请回避；
6. 在法庭审理中发表意见、询问其他诉讼参与人；
7. 对相关工作人员不正确或不当的行为提出异议或申诉；
8. 依本法规定，对侦查机关负责人、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或撤销请求；
9. 根据法律为其当事人申请保释、暂时释放；
10. 协助将其被临时释放的当事人带到人民法院或检察机关。
11. 在法律规定判处死刑的犯罪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犯罪案件中接受指定担任辩护律师；
12. 接收要求其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的传票；
13. 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

其他辩护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为维护犯罪嫌疑人、被指控方、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民事责任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而参加诉讼的人。

除父亲、母亲、丈夫或者妻子、子女、监护人等法定代理人外，其他辩护人经授权后方可参加刑事诉讼。

其他辩护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保护委托人；
2. 根据相关人员的请求会见被拘留、逮捕或羁押的人员；
3. 保护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民事责任人；
4. 了解被指控方所受的指控，并参与听取其陈述；
5. 查阅案卷文件，复制、摘录文件内容；
6. 提供证据和证人；
7. 向法官、检察长、侦查人员、专家、专业人员、翻译人员提请回避；
8.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进行陈述、辩论、询问其他参与人员；
9. 对相关工作人员不正确或不当的行为提出异议或申诉；
10. 依本法规定，对侦查机关负责人、检察长的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提出上诉或撤销请求；
11. 根据法律为其所保护的人员申请保释；
12. 配合将其保护的被暂时释放人员送往人民法院或检察机关。
13. 接收要求其所保护人员参与诉讼程序的传票。

其他辩护人承担如下义务：

1. 运用法律规定的一切保护方法保护其所保护人员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 按照诉讼机关的传票出庭；
3. 保守诉讼程序中的秘密；
4. 协助寻找证据，确保诉讼程序公平公正；

具有法定代理权的其他辩护人享有与获得授权的其他辩护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若被指控方是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聋、哑、盲人，智力障碍者，精神病人，不懂老挝语的人员以及依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律师或其他辩护人。若犯罪嫌疑人或被指控方没有律师或其他辩护人，相关诉讼机关应当向老挝律师公会

提出依职权指定律师的建议。老挝律师公会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7日内，根据刑事检察机关的建议指派律师。

第72条 专家

专家是指在某一特定领域具备知识和经验，并得到相关机构认可，能够阐明其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个人。

在核实证据时，侦查人员、讯问人员、检察长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发出指令，指定专家进行核实。

专家享有以下职能：

1. 获得需要鉴定的文件和物证；
2. 参与取证过程并就与需要鉴定的目标相关的问题进行提问
3. 有权拒绝鉴定但应当说明理由；
4. 总结鉴定结果。

专家应当在指令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进行证据鉴定。

专家应当以本人名义出具鉴定意见，并对上述意见负责，同时对鉴定活动中知悉的案件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73条 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是在某一方面具有专长并有能力对刑事司法机关要求鉴定的问题发表意见的人员。

在证据鉴定中，专业人员的指定与专家相同。

专业人员有权拒绝鉴定但应说明理由。

专业人员应当以本人名义出具鉴定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负责，同时对鉴定过程中知悉的案件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74条 翻译人员

翻译人员是具有知识、能力或经验，能够为不懂老挝语的诉讼参与人员翻译某种语言的人员。

翻译人员的任命程序与专家相同。

翻译人员应当对其翻译负责并有义务保守案件秘密。

翻译费用应按照《人民法院费用法》执行。

第五编 侦查程序

第 1 章 侦查机关的职能

第 75 条 负有责任的机关

本条中负有责任的机关是指根据本法第 46 条规定的侦查机关以及检察机关。

第 76 条 警务侦查机关的职能

警务侦查机关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任何违法行为立案侦查。

第 77 条 军事侦查机关的职能

军事侦查机关有进行如下侦查活动的职能。

1. 《刑法典》规定的军事犯罪。
2. 涉及军队官兵、职工刑事犯罪的案件；
3. 涉及预备役、自卫队、民兵以及军队直属部队训练、演习、战备、作战行动或巡逻期间执行任务人员的刑事犯罪案件的人员由军队直接管理；
4. 涉及军队外部人员对国家安全、军事机密和军队利益、军官和士兵的生命、财产、健康或名誉造成损害的刑事犯罪案件。

第 78 条（修订） 海关、税务侦查机关的职能

海关、税务侦查机关有根据《刑法典》《海关法》《税法》《增值税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国家税务、海关制度规定的行为进行侦查、追诉的职能。

第 79 条 林业侦查机关的职能

林业侦查机关有权对违反《刑法典》《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进行侦查。

第 80 条 反腐败侦查机关的职能

反腐败侦查机关有权对《刑法典》《反腐败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腐败行为进行侦查。

第 81 条 其他侦查机关的职能

其他侦查机关有依照《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本部门相关的犯罪行为进行侦查的职能。

第 82 条 检察机关的职能

检察机关有权对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进行侦查。

第 83 条（修订） 属地管辖权

1. 侦查机关有权对管辖区域内或犯罪行为发生地所发生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活动。
2. 区级侦查机关有权对发生在本区辖区范围内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活动。
3. 省级侦查机关有权对发生在本省辖区范围内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活动。
4. 中央侦查机关进行刑事侦查的职能由单独的法规规定。
5. 军事人员侦查机关对本法第 77 条规定发生的所有军事犯罪进行侦查活动。

第 2 章 立案侦查

第 84 条 立案侦查

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在掌握充分证据，证明存在构成本法第 91 条所列犯罪行为后，应当立即对其做出立案侦查的决定。

对于被指控犯有多项罪行的人，有关侦查机关应当向违法者告知所有指控，并详细告知《刑法典》和其他法律规定的量刑细节。

立案侦查决定的副本，连同侦查机关首长签发命令所依据的事实概要，应当自命令签发之日起 24 小时内送交同级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命令副本之日起 48 小时内，就是否继续执行立案侦查令提出意见，并迅速回复侦查机关立即执行。

检察机关发现涉案人员尚未立案侦查的，应当立即提请侦查机关补充侦查。

第 85 条 立案侦查令的变更或补充

侦查过程中，若发现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指控的内容与当事人实施的犯罪情况不符，或者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机关未列明的其他地点实施了其他犯罪，侦查机关负责人或者检察长应当下达变更或者补充立案侦查令的命令。

侦查机关应当在对犯罪嫌疑人发出立案侦查令后的 24 小时内，将立案侦查令以及立案侦查令中变更或者补充的材料报送检察长审议、以便审议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并在 24 小时内报送侦查机关负责人。

第 3 章 侦查的一般规定

第 86 条 立案侦查事由

刑事案件立案侦查的事由如下：

1. 个人或组织对犯罪行为提出控告或申诉，该控告或申诉应当提交给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
2. 犯罪嫌疑人自首；
3. 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发现犯罪痕迹。

人民法院在审查、审议过程中，发现新的犯罪证据的，有权要求重新侦查。

第 87 条 控告或申诉

刑事案件的控告或申诉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并应向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提出或报告，这些机关应按照本法规定的时限予以受理和审查。对于机关组织的控告或申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若控告或申诉是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接收控告或申诉的官员应记录有关控告人或申诉人的个人信息、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以及控告或申诉的内容，然后由该官员和控告人或申诉人签字。该记录应一式两份，一份交给控告人或申诉人，另一份存入案件卷宗。

接收控告或申诉的官员应告知有关个人或组织，若控告或申诉内容不属实或是诬告，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 88 条 自首

自首是指犯罪嫌疑人自愿向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主动投案并报告自身罪行的行为。

负责接收自首的主管机关应就投案人的个人信息和供述内容制作记录。若自首人员向非办案机关的其他机关自首，该机关应将此人移送至就近的相关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

第 89 条 发现犯罪痕迹

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若发现犯罪痕迹，应就所发现的情况制作记录，并收集初步信息，作为后续开展侦查工作的依据。

第 90 条 控告或申诉的审查期限

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应在收到控告或申诉之日起 5 日内进行审查。若案件情

况复杂，该期限不得超过 10 日，并应作出以下其中一项决定：

1. 责令立案侦查；
2. 责令不予立案侦查；
3. 将控告或申诉移送至有权且有职责的相关机关进一步处理。

在审查控告或申诉过程中，办案人员在开展侦查前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其提供更多信息。

第 91 条 立案侦查令

若掌握关于犯罪行为的充分证据，侦查机关负责人、检察长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签发立案侦查令，开展侦查。该命令内容应写明签发日期、时间、地点，签发人的姓名、职务和职位，开展侦查的原因和依据，犯罪行为发生地点以及《刑法典》和其他规定刑事处罚的法律所规定的相关条款。

若侦查机关负责人签发立案侦查令，应立即向检察长报告，并指派侦查人员进行侦查。若检察长签发立案侦查令，可委派检察人员执行或移交给侦查机关负责人，以指派侦查人员进行侦查。

开展侦查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进行：

1. 针对发现犯罪痕迹，但尚无法确定犯罪人身份的；
2. 针对已确认涉嫌犯罪的人员开展侦查。

对于法律规定最高刑期不超过 3 年自由刑的轻罪或微罪犯罪行为，若有充分证据，侦查机关负责人应结案，并将案件卷宗、证据和犯罪嫌疑人一并移送检察机关，无需开展侦查。

若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认为已签发的立案侦查令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遗漏指控的情况，应调整或修改该命令。

若侦查机关负责人调整或修改已签发的立案侦查令，应在调整或修改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该命令报告给检察机关，以便进行监督。

若检察长调整或修改侦查机关签发的立案侦查令，应在调整或修改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该命令发送给原侦查机关。

若检察长对其签发的立案侦查令进行调整或修改，应自调整或修改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该命令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

第 92 条 不予立案侦查的事由

不予立案侦查的事由包括：

1. 没有确凿证据；
2. 存在本法第 6 条规定的任一阻碍事由。

第 93 条（修订） 不予立案侦查令

若存在本法第 92 条规定的任一事由，侦查机关负责人、检察长应签发不予立案侦查令，并将该命令通知提出控告或申诉的个人或组织。

当事人有权就不予立案侦查令向同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当事人也有权自收到不予立案侦查令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就该命令向上一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检察长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5 日内对不予立案侦查令进行审查。

第 94 条 检察机关对立案侦查的监督与检查

检察机关有权且有职责对立案侦查过程中的法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若侦查机关负责人无充分法律依据签发立案侦查令，检察长应撤销该立案侦查令，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命令。

若侦查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签发不予立案侦查令，检察长应撤销该不予立案侦查令，并亲自签发立案侦查的命令。

第 95 条（修订） 侦查人员活动的规定

侦查人员在接到控告、举报、自首或发现具有确凿犯罪事实依据的犯罪痕迹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检察长报告。

在紧急必要情况下应开展侦查时，侦查机关负责人应签发立案侦查令，并自签发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检察长报告。

侦查机关在收到立案侦查令后，应开展侦查工作，并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适当的侦查方法和强制措施。

第 96 条 立案侦查的地点

立案侦查应在犯罪行为发生地进行。

若无法确定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地点，则应在发现违法行为、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或抓捕地立案侦查。

若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则应签发立案侦查令，初步收集必要的紧急证据，随后将全部材料移送至有权开展侦查的机关继续办理。

第 97 条 多地犯罪

若犯罪嫌疑人在多个地区或省份实施违法行为，则应以最后发生违法行为的地点立案侦查。

若存在多起违法行为或涉及多种刑罚情形，则应以最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诉讼。

第 98 条 将侦查任务分配给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

在刑事案件中，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有权将侦查任务分配给本机关内的相关部门，并可根据案件规模指定一名或多名侦查人员执行。

第 99 条 信息收集的分配

若有必要收集在管辖区域以外的证据信息，侦查机关负责人有权授权相关区域内有权有责的侦查机关，按照侦查事项要求收集证据信息，再将其送回侦查机关负责人。

侦查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呈现，侦查机关应简要、全面地确定犯罪类别，并将案件移送其他侦查机关继续办理。

接受侦查事项的侦查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侦查，并完整跟进整个程序。

第 100 条 侦查笔录

在开展侦查工作时，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准确制作侦查笔录。

侦查笔录的内容应包括：

1. 开展侦查的日期、月份、年份、地点，以及侦查起止时间；
2. 侦查人员和记录人员的姓名、职务、职位以及所在单位；若有多名侦查人员参与，应分别记录每个人的姓名、职务、职位和所在单位；
3. 参与案件处理的每个人的姓名、年龄、国籍、职业和住址；对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被指控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民事责任人，应向有关机关提供个人详细信息；
4. 指控内容；
5. 侦查的内容（包括陈述、当面对质结果、勘验情况、新数据测试情况、辨认和确认情况、搜查情况、扣押或查封财产情况）；
6. 如有照片、影像或录音记录、指纹、脚印、血迹和其他物品，也需记录在

案。

完成侦查笔录后，应让相关人员自行查阅，或向其宣读并征求意见，然后让其签字并捺印指纹。

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不得擅自修改、调整或更改侦查笔录。

对于侦查笔录中存在的笔误或补充说明，需签字确认，犯罪嫌疑人应在模糊或污损处捺印指纹。

若侦查笔录超过一页，被侦查人需在每一页上签字并捺印指纹。

若参与人员拒绝在侦查笔录上签字并捺印指纹，应在笔录末尾注明情况，并签字确认。

侦查笔录应一式三份，一份归入案件卷宗，一份由相关侦查人员留存，另一份交给被侦查人。

第 101 条 侦查的保密性

在有必要对侦查进行保密的情况下，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事先告知参与案件处理的人员不得泄露机密。此类告知应记录在案，违反规定的参与人员将承担刑事责任。

第 102 条 对案件诉讼参与人申请的审议

若案件诉讼参与人提出关于证据鉴定、重新查证、扣押或查封财产以用于支付赔偿金等任何问题的申请，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审议并解决该申请，且应将其审议结果的书面通知送达申请者。

若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未批准该请求或未在 7 日内审议解决，申请者有权自获悉该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就侦查机关负责人的决定向同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并就同级检察机关的决定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复议。上诉检察机关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收到复议申请的检察长应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议并解决该申请。

第 103 条 侦查期间的赔偿金支付

被害人或其代表有权在侦查期间就因刑事犯罪所造成的损失提出支付赔偿金的请求。若索赔人不知道自身享有此项权利，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公

诉人员或检察人员应向其作出解释说明。

支付赔偿金的请求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提出。

若以口头形式提出支付赔偿金的请求，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公诉人员或讯问人员应详细、完整地记录该赔偿金支付内容，并将有关支付赔偿金的记录存入案件卷宗。

第 104 条 民事责任

当提出支付赔偿金的请求时，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讯问人员应研究审议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个人或组织。

若犯罪嫌疑人为受雇人员或无行为能力者，则由雇佣或监管该人员的个人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

第 105 条 翻译人员参与诉讼程序

在有必要邀请精通相关语言的某个人担任翻译的情况下，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讯问人员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条件使该翻译人员履行其职责，即便部分侦查人员或讯问人员精通相关语言。

相关人员应向翻译人员告知其权利和义务，包括应承担的责任，并做好记录，由翻译人员签字确认。

第 106 条（修订） 不得担任翻译人员、专家或专业人员之人

不得担任翻译人员、专家或专业人员之人包括：

1.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亲属或犯罪嫌疑人；
2. 案件证人、被害人辩护人、被害人代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的代表、侦查机关负责人或负责人、侦查人员、正、副检察长、检察人员、检察人员助理、人民法院院长或副院长、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
3.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之人或其亲属。

第 107 条 支付赔偿金的担保

为对被害人或其代表的支付赔偿金请求进行担保，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应依照本法第 128 条之规定，签发扣押或查封犯罪嫌疑人或民事责任人财产的命令。

若违法行为给国家机关、老挝建国阵线、群众团体或社会组织造成了损害，

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依职责应依照本法第 128 条之规定，签发扣押或查封犯罪嫌疑人或民事责任人财产的命令。

扣押或查封财产措施，应在与损害价值相当的范围内进行。

第 108 条 资产的扣押或查封

若已明确获悉与违法行为相关联的资产的种类、数量及存放地点，且该资产有助于案件的侦查，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应签发扣押或查封该财产、物品的命令。

若扣押或查封的财产、物品意外遭受损害，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应指定一个委员会来解决此事。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被扣押或查封的财产、物品确属被害人合法所有，则应将其归还被害人。

第 109 条 刑事案件的合并或分案侦查

若一名犯罪嫌疑人实施多起犯罪，或多名犯罪嫌疑人共同实施同一犯罪或多项犯罪，包括存在包庇犯罪行为的共犯，应合并开展侦查工作。

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刑事案件的侦查应予以分离：

1. 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全面完成侦查工作；
2. 分离侦查不影响案件的实质处理；
3.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实施犯罪。

在决定合并或分案侦查时，侦查机关负责人应作出书面决定，并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检察长。

第 110 条（修订） 侦查期限规定

侦查人员应开展侦查工作、总结侦查结果，整理案件卷宗材料和证据，并自发布立案侦查令之日起计算，针对被拘留人员案件在 2 个月内，针对被监禁人员案件在 3 个月内，连同涉案物品一并移送给检察机关。

若因必要情况需延长侦查期限，检察长可根据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人员的申请，但被拘留人员案件每次批准延长 2 个月，累计总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或被监禁人员案件每次可延长 3 个月，但累计总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申请延期的请求应在原定侦查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提出。

若检察机关将案卷连同补充侦查事项退回侦查机关要求进一步侦查，补充侦

查期限自侦查机关收到案卷之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若对已中止或撤销的案件重新开展侦查，侦查期限自重新发布侦查命令之日起，按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执行。

检察长批准或驳回延长侦查期限的申请时，应自收到之日起 48 小时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附具合理理由。

第 111 条 拘留期限

为开展侦查工作而实施拘留的期限，自发布拘留命令之日起计算，被拘留人员案件不得超过 2 个月，被监禁人员案件不得超过 3 个月。

若认为有必要继续开展侦查工作，经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人员提出申请，检察长可再次批准延长拘留期限，每次延长 2 个月，但被拘留人员案件累计总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被监禁人员案件每次可延长 3 个月，但累计总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申请延长拘留期限的请求，应在原定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提出。

若拘留期限届满，但仍缺乏足够证据以完成侦查总结并整理案卷移送检察机关，侦查机关负责人应立即向检察长报告，同时申请释放犯罪嫌疑人，并如数、完整且保持原状归还其随身携带的合法物品，同时制作详细的物品移交记录。

第 112 条 犯罪成因预防措施

在开展侦查过程中，若已查明导致犯罪发生的原因或条件，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应向国家机关、老挝建国阵线、群众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及相关个人提出采取某项措施的建议，以供审议并消除上述原因或条件。

相关个人或组织在采取预防措施后，应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

第六编 侦查方式与预防措施

第 1 章 取证

第 113 条 传唤令

侦查机关负责人、检察长应签发传唤令，要求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及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人员到案接受询问。

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签发传唤令，要求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及证人到案作证。

传唤令应载明被传唤人的姓名、年龄、国籍、职业及住址，传唤事由，到案的日期、时间及地点，未按传唤要求到案的法律责任。

第 114 条 传唤令规则

传唤令应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被传唤人，另一份存入案件卷宗。被传唤人或其代收人应在传唤令上签字确认接收日期，并交还相关侦查机关。传唤令应载明被传唤人的姓名、住址，指控内容，到案的地点、日期及时间，接收到案工作人员的姓名，未按传唤要求到案的法律责任。

若被传唤人不在住所，传唤令应交由其居住地所在村级行政机关、工作单位、机关、组织或工厂代为转交。

若被传唤人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传唤令应送达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传票应至少提前 3 日送达被传唤人；若被传唤人居住在偏远或交通不便地区，则应提前 5 日送达。

被传唤人所在单位、机关或组织应批准其离岗，以便按传唤令要求到案接受询问。

若被传唤人无正当理由 3 次拒不到案，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有权依据本法第 137 条规定，签发拘传令。

对案件其他参与人的传唤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 115 条 取证程序

在启动取证程序前，办案机关应向被传唤人告知本法第 67、68、69 及 70 条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取证应在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的办公场所进行。但若确有必要，也可在其他适宜场所实施。

除侦查机关工作人员或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外，取证时应有一名工作人员参与记录。

取证应按本法第 100 条规定的格式制作笔录。

第 116 条 对刑事被告人的取证程序

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在签发立案侦查令后立即对刑事被告人进行讯问。若因紧急情况无法立即讯问，应制作书面记录并说明合理理由。

讯问前应向刑事被告人告知指控内容，以及本法第 65 条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若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翻译人员在场，应按本法第 71 条和 74 条规定向其告知相关权利和义务。

若刑事被告人为多人，应逐一单独讯问并制作讯问笔录，且应当让其自行书写陈述。

单次讯问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禁止夜间讯问，但紧急或必要情形除外，且应在讯问笔录中注明合理理由。

讯问过程中禁止欺诈、暴力、胁迫、殴打或酷刑。违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需按法律规定赔偿因侵权造成的损失。

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应按本法第 100 条规定的格式制作笔录。

第 117 条 对未成年人，聋、哑、盲人，口齿不清者，智力障碍者及精神病人的取证程序

对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聋、哑、盲人，口齿不清者，智力障碍者及精神病人等无法自行有效行使权利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询问时，应有父母、法定监护人、律师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在场参与，并按照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制作笔录。

第 118 条（修订） 证人的取证程序

对证人的取证应依照本法 115 条的规定执行。

若需向多名证人取证，应逐一单独进行，并分隔安置，且禁止证人之间相互讨论。

对作为证人被取证的未成年人，聋、哑、盲人，口齿不清者，智力障碍者及精神病人，应邀请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律师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取证。

第 119 条 对质询问程序

当多人陈述内容存在矛盾时，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或检察长、检察人员有权组织相关陈述人进行对质询问，但每次对质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对质前，应向参与者明确告知其拒绝陈述或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将权利和义务告知内容记录在对质笔录中。

对质开始前，应询问参与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向其说明需核实的问题。

听取陈述后，可对参与者分别单独补充询问，并按照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制

作笔录。

第 120 条 指认与辨认程序

指认是侦查程序中的一种方法,表现为由证人或被害人指认其目击实施犯罪行为的刑事被告人或被指控方。

辨认是侦查程序中的一种方法,表现为由证人或被害人对与犯罪行为相关的物品或其目睹的尸体进行辨认的行为。

在必要时,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要求证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对人员、物品或尸体进行指认或辨认。

实施指认或辨认前,指认人应陈述其目击相关人员、物品或尸体的具体情形,并说明相关人员、物品或尸体的位置、形态、特征。

进行人员指认时,应将被指认人与至少三名外貌特征相似的其他人共同带至指认人面前,由指认人秘密、安全地进行指认,并确保相关人员安全。

进行物品辨认时,应将待辨认物品与至少三件外观、类型相似的其他物品混合放置,由辨认人进行辨认。

指认与辨认应按照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制作笔录。

第 2 章 资产的搜查、扣押或冻结

第 121 条 搜查

搜查仅可在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出具书面命令的情况下进行,但必要和紧急情况除外。若因必要和紧急情况先行搜查,应在搜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检察长报告。

搜查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在 24 小时内执行。

搜查前后,参与搜查的人员应对被搜索场所或交通工具的所有者、被搜查人秉持诚实信用原则。

第 122 条 实施搜查的法定事由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依法实施搜查:

1. 存在可靠信息表明在建筑物、交通工具或人身中藏匿或存放有非法物品、违法所得财物,或与犯罪行为相关的其他物品及文件;
2. 为收集与犯罪行为相关的书面证据及实物证据。

为了查找犯罪嫌疑人，可对建筑物或交通工具进行搜查。

第 123 条 建筑物搜查

建筑物指家庭、办公室、宾馆、酒店、工厂及其他场所内用于居住的房屋及附属设施。

对建筑物进行搜查时，应在村级行政机关负责人、房屋所有者及至少两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若搜查对象为办公室、机关或企业，则应在相关办公室、机关或企业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对宗教场所这一特殊类型建筑物进行搜查时，例如对寺庙、神龛、教堂、塔楼及宗教场所内其他设施进行搜查，应有寺庙住持、宗教负责人或相关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代表参与。

建筑物及宗教场所的搜查应在 6 时至 18 时进行；若搜查开始后至 18 时尚未完成，可延续至搜查结束。搜查期间，执行搜查的官员有权禁止场所内人员外出或外部人员进入，并禁止场所内外人员联系，直至搜查完毕。

仅当物品与犯罪行为相关或属于违法物品时，方可将其扣押为涉案财物。

第 124 条 交通工具及人身搜查

对汽车、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的搜查，若怀疑其藏匿违法物品或违法犯罪嫌疑人，可在任何时间进行，但应在交通工具所有者在场的情况下实施。

对被逮捕、拘留或涉嫌藏匿违法物品的人员进行人身搜查，可无需搜查令直接执行。

对女性进行人身搜查时，应由女性工作人员执行，且搜查应在封闭场所内进行。

第 125 条 搜查记录

完成对建筑物、交通工具或个人人身的搜查后，执行搜查的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制作搜查记录，并详细列明查获物品的名称、数量及质量。

建筑物搜查记录应一式三份，并向搜查参与人员宣读，全体在场人员应共同签名并捺印指纹作为凭证以确认参与。其中，一份存入案件卷宗，一份交房屋所有者或相关办公室、机构、企业的代表，另一份交村级行政机关留存。

交通工具或个人人身搜查记录同样应一式三份，即一份存入案件卷宗，一份交交通工具所有者或被搜查人，另一份由执法人员保管。

搜查记录应按照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进行书面记录。

第 126 条 搜查时物品或文件的扣押

在搜查建筑物、工作场所、交通工具及个人人身时，执法人员有权扣押或查封作为证据或案件物证的物品或文件。扣押或查封行为应遵循本法第 30 条的规定。

搜查时扣押物品或文件应制作扣押记录。记录中应明确载明搜查日期、时间、地点，参与搜查人员的姓名及职务，以及被扣押物品清单。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向参与人员宣读，并由其签名及捺印指纹确认。

搜查时扣押物品或文件的记录程序应按照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执行。

第 127 条 邮件、邮政材料及电报的扣押

若怀疑邮件、邮政材料及电报与违法行为相关，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应签发扣押令。但遇紧急或必要情形可先行扣押，但扣押后应在 24 小时内制作记录并报告检察长。

实施扣押前，执行扣押令的官员应通知相关邮政部门负责人，并要求其配合执行；扣押行动应在该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扣押记录应由执行扣押时的邮政部门负责人签名并依照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执行。

第 128 条 对案件审理有益物品的扣押或查封

在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负责人有权签发扣押或查封与案件相关物品的命令，以确保支付赔偿金、缴纳罚金及人民法院费用，或将财产收归国有。

被扣押或查封的财产应交由相关机构或物品所有人保管，并由其对物品安全负责。若发生买卖、抵押、转让、隐匿、侵吞或损毁等违法行为，保管人应依法承担责任。

扣押或查封物品时应在物品所有人或其家庭代表、村级行政机关或相关村级行政机关代表及 2 名以上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扣押或查封物品时，应制作记录，其中应载明执行扣押或查封的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位；所有在场参与人员的姓名、年龄、国籍、职业和被扣押或查封物品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关禁止性规定。

扣押或冻结财产的记录应一式三份，一份交予被扣押或查封物品的所有人；

一份交予财产所在地基层管理机构；一份存入相关案件卷宗。

扣押或查封物品的记录程序应依照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执行。

第 3 章 现场勘查、尸体检验、指定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及重新检验数据

第 129 条 现场勘查

为查找犯罪痕迹及证据，尤其是物证，以查明犯罪事实，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并收集与犯罪相关的物品、文件及其他材料。

现场勘查可在侦查开始前或之后进行。

现场勘查应在 6 时至 18 时进行，必要且紧急情况除外。若勘查工作在 18 时后仍未完成，可继续进行直至完成。

进行现场勘查时，至少应有两名见证人在场。必要时，应邀请检察人员及村级行政机关代表共同参与。

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有权传唤刑事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通知被害人、证人，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现场勘查。

在现场勘查过程中，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绘制现场平面图，收集与犯罪相关的物品，提取犯罪痕迹，并拍摄照片留存。

第 130 条 身体痕迹检查

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对被拘留者、被逮捕者、被羁押者、被害人或证人进行身体检查，以查找犯罪痕迹或其他对案件具有重要意义的痕迹。

进行身体痕迹检查的人员性别应与被检查者相同，且至少应有两名同性证人在场。必要时，可安排医生参与检查。

严禁侵犯被检查者的尊严和健康。

第 131 条 尸体检验

对死因不明的情况，应进行尸体检验。

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在案发现场对尸体进行检验，并确保至少有两名见证人、法医及相关领域专家或专业人员参与。必要时，应邀请村级行政机关代表共同参与。

若需解剖尸体以进行鉴定，或检验已埋葬的尸体，应取得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的批准，并由法医参与，同时通知死者家属或亲属。必要时，应邀请专家，专科医生或证人共同参与。

尸体检验过程中，应邀请检察长参与并监督。

第 132 条 检验记录

在对案发现场或尸体进行检验时，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当场制作检验记录。记录中应载明检验地点、起止时间，以及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及参与检验人员的姓名、住址、职务和职位，同时记录当时发现或发生的状况，以及所收集物品的名称，并说明其种类、数量、特征、尺寸、重量和质量。

制作检验记录和绘制现场图并共同审阅后，所有参与检验的人员应共同签名并捺印指纹。

对案发现场或尸体进行检验时，应按照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制作检验记录。

第 133 条 指派专家进行鉴定

当认为有必要进行鉴定时，例如在死因不明、涉嫌强奸或对刑事被告人年龄、精神状态存疑的情况下，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应发布命令，指派法医、专家进行鉴定。

该命令应载明法医、专家的姓名、待鉴定的问题、鉴定期限以及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应将该命令通知刑事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民事责任人。上述人员有权自指定命令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对所指定的专家提出异议。

鉴定完成后，专家应撰写鉴定意见总结，并按照期限提交给侦查机关负责人或侦查人员。

鉴定可由一名、多名专家进行，或分多次进行。若需重新鉴定，专家的人数应多于前次。

第 134 条 案件重演

为核查并确认某一信息的准确性，侦查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检察长或检察人员可要求刑事被告人或被指控方对该信息重现相关行为或场景。进行此类信

息验证测试时，应拍照、录像、测量并绘制现场图作为辅助记录。

案件重演应有至少两名见证人在场参与，必要时可要求被害人参与；在特殊情况下，应有检察长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

案件重演仅可在不危及生命、健康或环境，且不损害人类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案件重演的记录程序应依照本法第 100 条的规定执行。

第 4 章 强制措施

第 135 条 采取预防措施的依据

为及时防范犯罪行为，或当有充分理由认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原告人可能妨碍侦查、起诉或案件审理，包括确保人民法院判决得以执行时，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有权根据本法第 136 条之规定采取预防措施。

第 136 条 强制措施的种类

强制措施分为以下几类：

1. 拘传；
2. 拘留；
3. 逮捕；
4. 羁押候审；
5. 保释；
6. 判决前软禁；
7. 暂停职务或职位。

第 137 条 签发拘传令

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以及证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若经三次传唤仍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案的，侦查机关负责人、检察长可签发拘传令，强制该人员到案。

签发拘传令的执行时间限于 6 时至 18 时，但犯罪嫌疑人逃逸或居无定所的情况除外。

拘传令的执行应当由警察负责，军事犯罪由军人执行。执行拘传令前，应向被签发拘传令者宣读拘传令内容，使其知晓所涉罪名。

禁止对经医生证明无法离开所在地的孕妇或病人实施强制拘传措施。

第 138 条（修订） 拘留

在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后，若有确凿证据表明其犯有《刑法典》规定的应处剥夺自由刑罚的罪行，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可在 48 小时内下达拘留令，以便开展侦查工作。但侦查机关负责人应在拘留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检察长。

拘留时，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应向被拘留者宣读拘留令，并告知其权利与义务，同时将拘留地点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组织或企业，且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自下达拘留命令起 48 小时内，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应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1. 若认为无确凿证据足以开展侦查程序，侦查人员应请求侦查机关负责人下令释放犯罪嫌疑人，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检察长，对于检察人员，则应请求检察长下令释放；

2. 若认为有确凿证据足以开展侦查程序，侦查机关负责人应下达立案侦查令，对于检察人员，则应请求检察长下达立案侦查令；

3. 若认为有必要实施临时拘留以开展侦查工作，侦查机关负责人应请求检察长签发命令，对于检察人员，同样应请求检察长签发命令。

检察长在收到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人员的请求及羁押候审命令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最终决定，决定释放或实施羁押候审。

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有权依照本法第 64 条第 6 款的规定，通过缴纳保证金的方式申请保释。

第 139 条 逮捕

对任何个人进行逮捕，应持有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签发的书面逮捕令，但当场实施犯罪行为或本法第 140 条规定的紧急情况下的逮捕除外。

在考虑签发逮捕令时，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签发侦查令；
2. 存在法律规定的应处剥夺自由刑罚的犯罪行为；
3. 案件证据确凿。

除此之外，还应依据以下某一条件：犯罪嫌疑人可能逃逸、销毁证据、犯下新罪、伤害被害人或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可能受到被害人或其他个人的伤害。

若逮捕僧侣或沙弥，应事先通知寺庙住持或其代表，以解除其僧籍。在其他宗教的情况下，也应通知该宗教组织的负责人有关逮捕事宜。

在正常情况下实施逮捕时，执法人员应向被捕者宣读逮捕令及逮捕事由。

逮捕刑事被告人后，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应立即记录被捕者的情况，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检察长报告。

自逮捕之时起24小时内，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应就是否对被捕者采取保释或羁押候审作出决定。

如认为应采取保释或羁押候审以进行侦查，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人员应向检察长申请采取保释或羁押候审命令。

在收到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人员提出的采取保释或羁押候审申请后，检察长应在24小时内作出最终决定，决定签发保释或羁押候审命令。

逮捕应采用与犯罪行为性质和被捕者特点相适应的方式和方法进行。

禁止殴打或虐待被捕者。

无论何种情况，应在24小时内将逮捕情况通知被捕者的家属、所在村庄的管理机构、办公室、组织或所属企业，并告知其拘留地点。

第140条 现场逮捕和紧急情况下的逮捕

现场逮捕是指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个人实施的逮捕：

1. 该个人正在实施犯罪或刚刚结束犯罪行为；
2. 该个人已被确认实施犯罪，正在被追捕、已被事件目击者或被害人指认；
3. 在犯罪行为刚刚发生后，犯罪痕迹仍留在该个人本人、住所内或工作场所。

紧急情况下的逮捕是指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个人实施的逮捕：

1. 被怀疑实施犯罪有可疑背景或居无定所的人；
2. 被怀疑实施犯罪正在逃逸的人。

在即将发生犯罪行为的情况和紧急情况下实施逮捕时，无需持有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的逮捕令。然而，在紧急案件中，逮捕只能由侦查人员执行。

上述情形非侦查人员实施逮捕时，应立即将被捕者移交给侦查人员。对于在偏远地区实施的逮捕，应在自逮捕之日起7日内将被捕者移交给侦查人员。

第141条（修订） 逮捕记录

在任何情况下，实施逮捕都应制作逮捕记录作为证据。

逮捕记录中应写明执行侦查人员的姓名、职级、职位、职能及所属部门，同时写明被捕者的姓名、年龄、职业、职级、职位、职能和住址，以及逮捕的日期、时间、地点，指控内容、逮捕原因和证据。

逮捕记录中应写明被扣押作为物证的物品和被捕者随身携带物品的名称、数量、种类、重量、质量、特征及其他情况。对于诸如金钱、金银、宝石、珍珠或其他贵重物品，应立即对其进行质量分析和鉴定，并称重记录。

被捕者随身携带的合法物品，应在侦查结束后，当其面原封不动、完整无缺地归还本人或家属，并制作移交记录。若被捕者随身携带的物品归还时出现缺失或损坏情况，保管该物品的官员将根据《刑法典》或其他规定刑事处罚的法律承担刑事责任。

制作逮捕记录后，应向参与逮捕的人员宣读，并由在场人员共同签字并捺印指纹。

第 142 条 羁押候审

羁押候审是指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前，为开展侦查而进行的临时羁押。

羁押候审应有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的书面命令，且应符合本法第 139 条规定的条件。

被羁押候审的人员应与已决犯分开关押，且羁押条件应适宜，因为其仍被视为无罪之人。

羁押候审期限按照本法第 111 条的规定执行，并计入刑罚执行期限。

第 143 条 保释

保释是指在侦查结束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前，从羁押候审状态中临时释放。

保释应有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的书面命令。

在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可根据职责，或应刑事被告人、其所在单位代表、配偶、监护人、父母或近亲属的请求，决定保释。

保释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执行：

1. 涉嫌实施的是法律规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罪，惯犯或职业犯除外；
2. 有证据或迹象表明刑事被告人或被指控方不会逃逸、不会销毁证据、不会再犯新罪、不会伤害被害人或证人，或者刑事被告人不会受到他人伤害。

根据刑事被告人、其所在单位代表、配偶、监护人、父母或近亲属的请求进

行保释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缴纳适当的保释金。

若被羁押人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逃逸，保释金将首先用于支付赔偿金，如有剩余，将根据人民法院判决收归国有。若刑事被告人完全按照保释条件履行了义务，保释金将予以退还。

第 144 条 判决前软禁

判决前软禁是指为确保诉讼顺利进行，不允许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离开住所或某一特定地点。

判决前软禁应有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负责人的命令，且明确禁止犯罪嫌疑人或被指控方离开执行地点。

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负责人应将判决前软禁的命令通知犯罪嫌疑人或其居住地的村级行政机关，并责令该村级行政机关对其进行看管和监督，直至收到变更命令为止。

若刑事被告人或被指控方违反判决前软禁的命令，将对其采取更严厉的强制措施。

第 145 条 暂停职务或职位

暂停职务或职位是指因犯罪行为与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的职务或职位相关，为不妨碍侦查工作，而暂停其职务或职位。

暂停职务或职位应有检察长的书面命令。

暂停职务或职位的命令应下达给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所在单位，以供其考虑暂停该犯罪嫌疑人的职务或职位。被暂停职务或职位者有权照常领取工资。

检察长在认为不再必要时，可撤销暂停职务或职位的命令。

第 5 章 案件的中止、撤销和终结

第 146 条 案件中止

案件中止是指因下列某种原因暂时停止诉讼程序，原因包括：

1. 刑事被告人逃逸、躲避诉讼或无法确定其下落；
2. 犯罪嫌疑人身份不明；
3. 刑事被告人患重病或精神错乱，且有医学委员会的证明。

因第 1 和第 2 个原因仅在侦查期限届满时方可案件中止。

案件中止须经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批准并下达命令。

因第 3 个原因中止时，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应发出命令，送刑事被告人就医治疗。

由侦查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侦查的，中止侦查必须有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的决定。侦查机关负责人发出的案件中止命令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给检察长。

若有多名犯罪嫌疑人，但案件中止的原因并不涉及所有犯罪嫌疑人，则仅对涉及中止原因的犯罪嫌疑人案件中止。

中止命令应在发出命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害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相关方有权自收到命令之日起 7 日内提出申诉。

侦查机关负责人作出的中止决定，需报请同级检察长批准；检察长作出的中止决定，需报请上级检察长批准。若当事人对批准结果仍不满意，可在 7 日内申请撤销中止决定。

若刑事案件已中止，且刑事追诉时效已届满，则该案件将被终结。

第 147 条 中止案件的恢复

若案件中止的原因消除，且刑事追诉时效尚未届满，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应签发命令，恢复已中止的案件。

第 148 条（修订） 案件撤销

案件撤销是指因以下原因停止案件的审理：

1. 出现本法第 6 条规定的任一撤销事由；
2. 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刑事被告人有罪。

在撤销案件的情况下，检察长应立即签发命令释放刑事被告人，同时归还其合法携带的物品，包括依法作为证据扣押的、属于刑事被告人财产的涉案物品。

对于本法第 6 条第 8 款规定的涉及涉案物品、民事赔偿的法律层面的案件撤销情况，相关部门应就该案件编写总结，并提交刑事法庭依法审议。

案件撤销分为两类：

1. 法律层面的案件撤销；
2. 证据层面的案件撤销。

法律层面的案件撤销是指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进行的案件撤销。证据层面的案件撤销是指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进行的案件撤销。

案件撤销命令应在发出命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害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相关方有权自收到命令之日起7日内提出申诉。

对侦查机关负责人发出的案件撤销命令，应向同级检察机关申请复议。对检察长发出的案件撤销命令，应向上级检察机关申请复议。若仍不满意，有权在7日内申请撤销。

在撤销案件的情况下，侦查总结应明确说明侦查活动的开展情况、撤销案件的理由和依据。

第149条 对已撤销案件的重新侦查

因法律层面原因撤销案件的，不得重新开展侦查。

因证据层面原因撤销案件的，可以重新开展侦查。

只有在存在新的事实依据，且刑事追诉时效尚未届满的情况下才能对已撤销案件重新开展侦查。

在对已撤销案件重新开展侦查时，检察长应先签发命令撤销原撤销命令，后下令重新开展侦查。

第150条 案件终结

只有当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长完成全部诉讼程序并制作结果总结报告后，方可宣告终结。

结果总结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犯罪行为事实；
2. 证明犯罪行为的证据；
3. 关于侦查的意见；
4. 已采取的预防措施；
5. 案件中的涉案物品，以及为确保人民法院判决执行而采取的财物扣押、查封措施情况；
6. 作出合并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包括关于案件处理的建议。

随后整理形成案件卷宗，并在3日内连同涉案物品一并移送检察机关。若发出案件撤销命令，则应立即向检察机关报告。

第七编 检察机关关于监督和检查侦查机关执法活动以及提出控告的职能

第 1 章 检察机关关于监督和检查侦查机关执法活动的职能

第 151 条 检察机关的职能

检察机关在监督和检查侦查机关的执法活动时，享有下列职能：

1. 提起控告、开展侦查，起诉犯罪嫌疑人，采取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脱诉讼程序；
2. 监督和检查侦查程序是否得到遵守；
3. 监督和检查以防止任何人被非法拘留、逮捕或羁押；
4. 严格监督和检查以防止无辜者受到处罚；
5. 要求侦查机关提供刑事案件卷宗、文件及有关犯罪行为的各种信息，以供审查；
6. 参与侦查，必要时可自行开展侦查；
7. 撤销侦查机关负责人做出的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无合理依据的命令；
8. 就刑事案件的侦查、搜捕犯罪嫌疑人、解释犯罪行为含义、采取各种侦查和强制措施等方面提供书面指导；
9. 签发拘传、逮捕、拘留、搜查建筑物的命令，以及保释令；
10. 依照本法规定，延长侦查期限和羁押候审期限；
11. 将案卷退回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并就进一步侦查提出指导意见；
12. 命令在诉讼过程中违反法律的侦查人员或检察人员停止侦查，若认为该违法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则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13. 根据本法第 146 条和第 148 条规定的理由，中止或撤销案件；
14. 行使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 152 条 案件审查及意见形成的期限

检察长应在收到侦查机关或检察人员移送的案件卷宗之日起，最迟应在 15 天内对案件进行研究，并作出以下某项决定：

1. 若认为案件侦查尚不充分，应将案件退回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并指出需进一步侦查的要点；
2. 若认为存在本法第 146 条规定的案件中止的情形，应签发中止案件命令；
3. 若认为存在本法第 148 条规定的撤销案件的情形，应签发撤销案件命令；

4. 若认为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人员所采取的强制措施与案件情况不符, 检察长有权修改、补充、撤销或废除该措施;

5. 若认为证据充分足以逮捕, 检察长应签发起诉书, 将刑事被告人移送人民法院审判。

作出上述某项意见后, 检察长应在发布命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意见告知刑事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民事责任人。

当事人有权查阅案件卷宗、查阅检察长的命令、摘录或复制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检察机关应在签发起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起诉命令及案件卷宗连同涉案物品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若认为正在审查的案件不属于自身管辖范围, 检察长应将案件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处理。

检察机关在上诉或撤销程序阶段的案件审查及意见形成的期限, 最迟不得超过收到案件卷宗之日起 30 天。

第 153 条 退回案件卷宗要求补充侦查

在研究案件卷宗后, 检察机关可以将案件卷宗退回侦查机关, 以便进行补充侦查, 具体情形包括:

1. 证据材料尚未收集齐全, 检察机关无法自行开展补充侦查;
2. 有理由对同一案件中尚未被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共犯展开侦查;
3. 存在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行为。

在将案件卷宗退回侦查机关时, 检察长应明确补充侦查的要点。

侦查机关应在根据本法第 110 条第 3 款规定的 2 个月期限内, 将案件卷宗连同补充侦查结果报告一并送交相关检察机关。

第 2 章 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职能

第 154 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

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 是指检察长通过出具起诉书, 对犯罪嫌疑人提出指控并请求人民法院审判的行为。

起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发布命令的日期、月份、年份及地点；
2. 发布命令者的姓名、职务、职位及签名；
3. 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年龄、国籍、民族、职业、身份证号码或户口簿号码及住址；
4. 指控内容、拘留的日期、月份、年份，释放的日期、月份、年份，拘留场所，以及《刑法典》或其他规定刑事处罚的法律条款。

检察长应在将案件卷宗送交人民法院前 3 个工作日内，将起诉书通知犯罪嫌疑人或其律师或其他辩护人，并要求其签字确认。如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字，应予以记录。

在提起公诉时，应将案件卷宗及相关物证一并提交人民法院，以便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

第 155 条 不予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对于未满 18 周岁但已满 15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若该犯罪属于轻罪，且根据《刑法典》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最高刑期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则不予提交人民法院诉讼。此类案件应依据《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及《刑法典》规定的原则处理。

第 156 条（修订） 控告意见

控告意见是指检察长向法庭剖析被指控方犯罪行为时所发表的意见，指出犯罪行为在刑法意义上的构成要件，包括犯罪客体要件、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观要件以及犯罪主体要件；阐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特征、程度，犯罪人的个性特征；说明减轻或加重刑事责任的原因；提及对其他对案件有重要意义的条件；引用《刑法典》条款、规定刑事处罚的其他法律、《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

被指控方、辩护人或被指控方的其他法定代理人有权查阅并抄写或复制控告意见内容。

检察机关的控告意见另行制定特别程序明确规定。

第 3 章 检察机关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职能

第 157 条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是指无需开展任何侦查工作，公诉人员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

第 158 条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条件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案件属于法律规定最高刑期不超过 3 年有期徒刑的轻微犯罪行为；
2. 证据充分，例如是案发现场正在发生的犯罪行为、刑事被告人已认罪等。

第 159 条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程序

当具备本法典第 158 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时，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人员应在事件发生之日或报案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案件卷宗连同涉案物品和被指控方一并移送检察机关。对于偏远地区，移送案件卷宗的期限可延长至事件发生之日或报案之日起 7 日内。

检察长应在收到案件卷宗之日起 48 小时内，直接命令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第八编 初审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

第 1 章 初审程序中人民法院的职能

第 160 条 有权初审裁定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

有初审刑事案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包括：

1. 县（区）人民法院有权对法律规定最高刑期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初审和裁决，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除外；
2. 省（市）人民法院有权对不属于县（区）人民法院管辖权限范围内的刑事案件进行初审和裁决；
3. 军事法院有权对军事工作领域内或军队驻地范围内发生的犯罪行为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初审和裁决。

第 161 条 县（区）人民法院与省（市）人民法院的职能

县（区）人民法院与省（市）人民法院在审理裁决案件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对于《刑法典》某一条款或其他法律规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各类刑事犯罪行为，属于县（区）人民法院的审判权限范围；
2. 对于《刑法典》规定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各类刑事犯罪行为，以及在未设立少年法庭的情况下，所有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均属于省（市）人民法

院的审判权限范围；

3. 对于涉及多名犯罪嫌疑人的刑事犯罪行为，若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依法应被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则该案件属于省（市）人民法院的审判权限范围。

第 162 条 人民法院的属地管辖权

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属地管辖权规定包括：

1. 犯罪行为发生地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但为维护国家安全与司法公正，在必要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有权决定由其他人民法院进行审判。

2. 若同一犯罪行为在多个地点或多个省份实施，则依照本法第 97 条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的。

3. 若犯罪行为发生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运营的国内或国际航班、船舶或客运运输工具上，则飞机降落、船舶停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首个机场或港口时的所在地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4. 对于在境外犯罪并被引渡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接受审判的老挝公民，由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最后居住地所在的省（市）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若无法确定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最后居住地，则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指定某一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 163 条（修订） 人民法院管辖权的裁定

若人民法院之间就案件管辖权产生争议，即对哪一人民法院具有或不具有案件审理权存在分歧时，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将此争议提交至最高人民法院，由其就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作出裁定。

第 2 章 案件受理

第 164 条 案件受理

人民法院仅在收到检察长签发的起诉书后，方可受理刑事案件并进行审理。

第 165 条 初审案件的审理期限

县（区）人民法院、省（市）人民法院及军事法院，应自收到检察长签发的起诉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案件作出审理和裁决。

对于直接起诉至人民法院的案件，应自收到检察长直接签发的起诉书之时起 48 小时内作出审理和裁决。人民法院在此类案件中的裁决可被提出上诉，但不

得被申请撤销。

第 166 条 人民法院措施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有权采用本法所规定的侦查方法及强制措施。

若需实施、修改、调整或撤销强制措施，人民法院应及时通知同级检察机关、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辩护律师、其他辩护人或被被告人拘留场所。

第 167 条 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人民法院自收到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卷宗后，人民法院院长将指定一名法官对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的案件办理情况以及检察长的起诉命令是否准确、完备进行研究，随后向人民法院院长提出建议，以便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具体包括：

1. 若认为侦查工作尚未完备，则将案件卷宗退回检察机关以进行补充侦查；
2. 若认为仍存在其他犯罪行为或其他人员尚未被起诉，则将案件卷宗退回检察机关，以进行补充起诉；
3. 若认为侦查工作已正确、完备地完成，则确定日期、时间，将案件提交庭审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院长作出上述任一决定后，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将决定通知被告人及案件其他参与人。

第 168 条（修订） 退回案件卷宗以开展补充侦查或补充起诉

人民法院院长应根据不同情况签发命令，将案件卷宗退回检察机关，以开展补充侦查或补充起诉，具体情形包括：

1. 缺乏关键证据；
2. 有可靠依据表明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行为，或同一案件中还有其他犯罪人尚未被起诉。

开展补充侦查时，应明确侦查要点，并清晰说明希望补充侦查解决的问题。

若人民法院将案件卷宗退回检察机关以开展补充侦查，补充侦查的期限为 30 日。

在补充侦查过程中，若出现本法典第 148 条规定的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检察长应签发撤销案件命令，并提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若检察机关无法按照人民法院建议收集补充材料，且仍坚持原起诉意见，人民法院则应将案件提交庭审进行审理。

第 169 条 将案件提交庭审的命令内容

法官完成对案件卷宗的研究后，人民法院院长应签发命令，将案件提交庭审进行审理。

该命令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被告人的姓名、年龄、国籍、职业和住址；
2. 指控内容以及起诉命令中依据的《刑法典》或其他刑事法律条款；
3. 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第 170 条 传唤个人或组织出庭作证

为确保案件审理全面、完整、客观，人民法院可依照本法典第 113 条的规定，传唤相关个人或组织出庭作证或提交各类证据。

第 3 章 庭审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第 171 条 初审合议庭

初审合议庭由 3 名法官组成，其中 1 名担任审判长，另外 2 名担任合议庭成员。

担任合议庭审判长的法官负责在庭审上公平、公正、中立地主持案件审理。

作为合议庭成员的法官应自始至终参与庭审的案件审理。

若庭审案件审理已进行一段时间，但合议庭中某位法官无法继续参与庭审，审判长应任命一名新法官接替，且案件审理需重新开始。

第 172 条 庭审秩序

在庭审开始前，合议庭应向所有庭审参与人宣读相关纪律。

会议期间，所有人员应尊重合议庭，遵守会议纪律及合议庭审判长的指示。

当合议庭成员进出法庭以及宣读判决时，所有人员均应起立以示对人民法院的尊重。

被传唤参加庭审案件审理的人员，经合议庭审判长许可后，有权向合议庭陈述自己的意见。若被传唤人员在庭审中出现健康问题，审判长可准许其就坐并在必要情况下继续审理。

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受害未成年人外，禁止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入法庭。

关于庭审的详细规则另行规定。

第 173 条 对违反庭审纪律者的处理措施

对于违反庭审纪律的个人，应处警告、责令离开，或被强制带离法庭，必要时可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予以处罚。

驻庭审的安保人员应维护法庭秩序，并对违反纪律者执行合议庭审判长的命令。

第 174 条 公诉人参与庭审

公诉人应参加同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庭审，或可委派其他检察人员代表其出席庭审。

第 175 条 被告人出庭

被告人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传票到庭参加审理。

被告人未被拘留且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应当依照本法第 137 条的规定被拘传。

被告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延期审理。

被告人在审理期间突发疾病，人民法院应当延期审理，直至其康复。

若被告人逃逸的，人民法院应当发出逮捕令，以便继续审理案件。

被告人在拘留期间参加审理的，只能会见律师或其他辩护人会见上述人员以外的人，应当经过审判长批准。

未被羁押的被告人应自始至终到庭受审。

第 176 条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民事责任人的出庭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民事责任人必须全程参与法庭审理，直至审理完全终结。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民事责任人缺席庭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决定是否延期或者继续开庭审理。

第 177 条 证人出庭

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以查明案件情况。

证人无正当理由缺席庭审的，依照本法第 137 条的规定被拘传。

证人无法出庭作证，但已向侦查人员、讯问人员提供了案情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证言笔录带到庭审。若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提供的信息极为重要且必要，应

当延期审理。

第 178 条 律师或其他辩护人的参与

被告人的律师或其他辩护人有义务参加审理程序，并必须在庭审开始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法庭提交陈述。

被告人是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聋、哑、盲人，智力障碍者，精神病人以及法律规定可能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律师或其他辩护人必须到庭。

律师或其他辩护人未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开庭审理，除非被告人的律师或其他辩护人有理由要求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第 179 条 专家、专业人员的参与

专家、专业人员应当到庭对案件提供意见并进行说明。

专家、专业人员无法到庭的，法庭应当根据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决定延期审理或者继续审理。

第 180 条 翻译人员的参与

翻译人员应当到庭提供翻译服务。

翻译人员无法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延期审理。

第 181 条 中止、延期审理

中止审理是指因被告人突然患病、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等妨碍案件审理的情况，暂时中止审理。

延期审理是指因需要收集新证据、对案件审理至关重要的案件参与者缺席庭审、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等情况，决定将案件延期至另一天审理。

第 182 条 延期审理的期限

人民法院有权决定延期审理的期限；每次延期审理的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不得超过 7 日。

第 183 条 审理范围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据和侦查结果，审理公诉人的起诉书和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起诉书和诉讼请求中的所有建议都应依法审查。公诉人和当事人未提出的事项，人民法院不予审理。

第 184 条 庭审记录

庭审记录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国家名称与国家标语；
2. 庭审日期、时间和地点；
3. 案件编号及日期、月份、年份
4. 合议庭成员姓名；
5. 公诉人或其代表及书记员姓名；
6. 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律师或其他辩护人的姓名；
7. 质控内容；羁押或逮捕的日期、月份、年份；拘留场所；释放的日期、月份、年份；
8. 向参与人告知权利和义务；
9. 参与人的问答内容，如有拍摄或录音，应当在记录中清晰记录；
10. 人民法院的判决；
11. 告知上诉或抗辩的权利；
12. 庭审结束时间。

公诉人或其代表、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律师或其他辩护人有权在签字或捺印指纹前，阅读庭审记录，并有权提出修改和补充。

如有人未在庭审记录上签字或捺印指纹，书记员应记录在案。

审判长和合议庭成员应审阅庭审记录，在书记员指示下在庭审记录上签字。

庭审记录应归入到相关案件卷宗中。

第 4 章 开庭

第 185 条 开庭程序

开庭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书记员向法庭宣读法庭规则；
2. 书记员在合议庭进入审判庭前，报告到庭人员情况；
3. 书记员携带卷宗并移交给合议庭进一步审理；
4. 审判长宣布开庭，并宣读开庭审理命令；
5. 审判长应当询问被告人是否知悉指控内容。

第 186 条 案件审理通知

审判长根据公诉人的起诉书和人民法院院长的命令，向被告人告知指控的内容后，应当将审理案件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第 187 条 宣读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及公诉人姓名

合议庭审判长应当向庭审参与人宣读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及公诉人的姓名，宣告顺序为合议庭审判长、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及公诉人或其代表。

第 188 条 回避权

审判长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对合议庭成员、书记官、公诉人或其代表、专家、专业人员或翻译人员提出回避申请，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当事人与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人员有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有权提出回避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审判长必须中止审理，以不公开的方式审议并决定该问题。

第 189 条 对回避申请的审议结果

合议庭在不公开的程序中审议回避申请后，合议庭应按照本法第 172 条规定的程序继续审理。

回避申请成立的，应当更换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回避申请不成立的，审判长应当说明不更换合议庭或其他被申请回避人员的理由，并继续审理。

第 190 条 专家、专业人员及翻译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的解释

若专家、专业人员及翻译人员无法参与庭审的，审判长应宣读其姓名、职业及职责，并依据本法第 72 条、第 73 条及第 74 条的规定，说明上述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 191 条 证人的权利与义务解释

审判长询问每名证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后，应当依照本法第 70 条规定解释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5 章 法庭审理程序

第 192 条 初审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

初审人民法院的庭审应当以直接、口头、公开的方式进行，或在某些情况下以不公开方式进行，庭审应当由同一合议庭连续审理，由各方进行辩论。

在庭审过程中，人民法院应直接向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证人、专家或专业人员提问，听取其证言，听取检察长以及律师以及辩护人的陈述，以查明案件事实。

审判长应当以公正的方式主持审判。

随后审判长应询问被告人的个人信息，并要求向被告人告知公诉人的起诉书及指控内容。

合议庭应听取被害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律师、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证言。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和合议庭经审判长许可后，有权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提出补充问题。合议庭应将案件的证据和材料提交至庭审，并开展辩论。

若合议庭成员发生变动，庭审必须重新进行。

第 193 条 宣读起诉书

案件开庭审理前，审判长应当要求公诉人宣读对被告人的起诉书。

第 194 条 审理程序

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应当按照审理程序，收集证据，全面查明案件中每一犯罪行为的情节。

每次审理时，应当先由审判长提问，然后由合议庭其他成员提问，再由公诉人、律师和其他辩护人提问。公诉人、律师或其他辩护人必须经审判长许可后方可提问。

案件审理过程中，诉讼参与人有权就案件情况向审判长提问，以查明案件事实。

专家、专业人员可以就与他们的观点相关的问题向诉讼参与人提问。

第 195 条 对被告人的讯问

审判长开始审理案件时，应当首先询问被告人的个人信息、对起诉令及诉状、案件基本情况的知悉情况。随后审判长应当继续审理程序，查明存疑事项及其他问题。

被告人为多名的，合议庭应当逐一讯问。

若共同被告人的供述会相互产生影响，合议庭应当将共同被告人分开审理。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将先被讯问的被告人的供述向被分开审理的被告人告知，该

被告人有权向前被告人提问。

公诉人有权询问与被告人被指控的内容相关的案件情况。

律师或者其他辩护人有权就与维护当事人权益相关的情况进行询问和提出意见。

庭审参与人有权就其自身相关事项向审判长提问。

被告人拒绝回答问题的，法庭应当继续询问其他人员，并审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第 196 条 对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及其律师或其他辩护人的询问

在完成对被告人完成讯问后，人民法院应另行向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律师或其他辩护人进行询问。若经此程序仍未能获取所需信息，或所获证言存在差异，诉讼程序应继续进行。

第 197 条 对证人进行询问

法庭应对证人进行单独询问；若有多名证人，应将其分开，不得让其知道其他正在接受询问的证人证言的内容。

在询问证人时，法庭应查明证人与被告人或案件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法庭应当要求证人清晰陈述其所知悉或目睹案件情况，并对陈述不完整或者不清楚的地方进行补充发问。

在庭审中已经接受询问的证人应当留在法庭内，以便必要时进行补充询问。

在需要保障证人或者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法庭应当依法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第 198 条 专家或专业人员提供意见

专家、专业人员应根据人民法院的传唤到庭，就其鉴定的事项向法庭提供意见。

专家、专业人员在庭审中有权对其意见进行补充说明。

专家、专业人员不能到庭的，由审判长在法庭上宣读其意见书的内容。

公诉人、辩护律师或被告人的其他辩护人以及法庭上的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对专家、专业人员的意见书发表意见，并可就意见中不明确或与意见书内容不符的问题进行提问。

在必要的情况下，法庭可以要求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第 199 条 证据出示

公诉人、被告人、辩护律师或其他辩护人有权就物证发表意见。

物证、照片、图片、录音或笔录，应当在庭审中出示或提交。

合议庭应当对庭审中出示的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与案件的关联性进行审查。

第 200 条 法庭调查终结

当案件所有情况已在法庭调查完毕时，审判长应当询问法庭参与人是否还需要提交的证据或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若存在合理的补充提交或补充发问，合议庭应当继续调查，直至所有问题清晰完整。

若无补充提交或发问，则视为案件法庭调查终结。

第 6 章 法庭辩论

第 201 条 辩论规则

法庭调查终结后，审判长应当宣布法庭辩论开始。

辩论首先由公诉人发言，就指控证据及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发表意见。

被告人有权自行辩护，即使其已有辩护律师或其他辩护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发表意见以维护其权利与合法权益。若上述人员委托辩护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则由该律师或代理人代为行使其权利。

第 202 条 法庭辩论

被告人、辩护律师或其他辩护人就指控内容发表意见后，审判长应建议公诉人对前述意见进行回应。

审判长应当给予辩论时间，为辩论参与人陈述意见创造条件，但不得发表与案件无关的意见。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民事责任人有权就民事问题发表意见。

若辩论参与人无补充意见，审判长应当宣布辩论结束，但本法第 20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随后审判长应请公诉人作出陈述。

第 203 条 被告人最后陈述

公诉人陈述后，审判长应允许被告人作最后陈述。

若被告人最后陈述中提出对案件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且该情况具有可信性，审判长应当决定恢复法庭调查或重启法庭辩论。没有其他情况的，审判长应当宣布暂时休庭，以不公开的方式审理案件。

第 7 章 合议庭意见和宣读判决

第 204 条 合议庭意见

合议庭在不公开评议案件时，应以法庭调查结果为基础，进行全面、完整、客观的审议，以确保判决正确且公正。

合议庭意见应当以多数票表决的方式作出，由合议庭中资历最低的合议庭成员首先发表意见并投票，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并投票。不同意多数票表决结果的合议庭成员有权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提交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合议庭成员应签署人民法院判决草案。

第 205 条 人民法院判决

人民法院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名义作出刑事判决。

刑事判决应包含以下部分：

1. 简介；
2. 案件事实部分；
3. 论述部分；
4. 判决部分。

判决书的具体格式由专门规定另行制定。

第 206 条 判决宣告

经合议庭形成意见后，合议庭审判长应将判决书带至法庭公开宣读，同时告知被告人有权上诉。

向被告人宣读判决书后，若其不通晓老挝语，应由翻译人员将判决书全文翻译。

第 207 条 到庭判决、视为到庭判决和缺席判决

到庭判决是指被害人和被告人到庭参加诉讼程序的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不

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

视为到庭判决是指在被告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合法传唤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情况下，或在案件性质轻微且当事人申请缺席审理时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在此情况下，缺席当事人无权对判决提出异议，但有权提起上诉。

缺席判决是指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或民事责任人未到庭参加审判的人民法院判决。且人民法院已合法传唤，但因传唤未送达，如文书未有效送达等客观原因致当事人不知情。在此情况下，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方、被害人或民事责任人有权在知晓判决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异议。原审合议庭应重新审理案件，依法传唤当事人，并遵循初审案件评议程序。

第 208 条（修订） 初审人民法院判决的种类

初审人民法院判决的种类如下：

1. 有罪判决：

- 《刑法典》规定的判处剥夺自由刑、罚金、没收财产或其他刑罚；
- 刑罚可为全部执行或部分执行。

2. 无罪判决：

被告人被判处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刑罚，并造成损害的，经被害人请求，合议庭应在判决中裁定民事赔偿责任，执行程序按《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

若当事人未提出上诉或异议，初审判决即视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或撤销。人民法院应将修改后的判决连同案卷一并移送判决执行机关，依据本法第十一编的规定执行。

第 209 条 被告人的释放

初审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宣读判决，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人，应当立即释放：

1. 被告人被宣告无罪；
2. 被告人被判处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
3. 被告人被认定可免于监禁，但在释放期间不得实施任何犯罪行为；
4. 被告人被判处剥夺自由刑，但先前羁押期已折抵全部刑期。

第 210 条（修订） 判决书的制作和送达

人民法院应当自宣读判决之日起 10 日内，将印制的判决书正本送达给被告

人、检察机关、侦查机关、辩护律师或被告人的其他辩护人。

缺席判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最后居住地的村级行政机关。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人或其代表，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获取判决书副本。

判决书如有印刷、计算等技术性错误，应当予以更正，但不得影响案件事实和审判结果。

更正应由原合议庭审判长以书面命令作出，并立即通知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公诉人、判决执行人员及其他相关方。

第九编 上诉程序

第 211 条 有权审理上诉案件的人民法院

有权审理上诉案件的人民法院包括：

1. 省（市）人民法院有权审理县（区）人民法院初审的上诉或抗诉的案件；
2. 大区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审理来自省（市）人民法院的上诉或抗诉案件，以及军事法院的初审判决。

第 212 条（修订） 上诉权

被告人、辩护律师或其他辩护人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民事责任人、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仅有权对人民法院判决中关于民事部分的内容提起上诉。

对人民法院判决的上诉应向作出初审判决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 213 条 检察机关的抗诉

人民法院的同级检察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若认为判决、裁定没有事实根据或者违反法律规定，可以提出抗诉。

第 214 条（修订） 对人民法院裁判的上诉和抗诉

上诉法院仅有权自收到上诉状或抗诉书后受理上诉或抗诉的案件。

对初审人民法院的裁定或决定提出上诉和抗诉的权利，应当自知悉该裁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行使。对于初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或抗诉的期限为自宣读或收到判决之日起 20 日内。

当事人可申请延长上诉期限，对判决可自申请延期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延期申请；对初审人民法院的裁定、决定可自申请延期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延期申请。

若法定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期限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第 215 条（修订） 提出上诉或抗诉的程序

对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决定提出上诉或抗诉应当通过初审人民法院向上诉法院提出。初审人民法院应当告知上诉人上诉期限、上诉应提交的诉状、上诉费用和上诉人的权利。即使上诉或异议期限已过，初审人民法院也应当受理检察机关的上诉或抗诉申请。上诉或异议期限届满后，初审人民法院应当在 3 日内将上诉状或抗诉书连同案卷移送上诉法院。

关于上诉或抗诉的保留规定，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相同。

若初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对人民法院判决的上诉或异议，上诉人或抗诉人有权直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或抗诉。

若初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上诉或抗诉，但逾期未将案件提交上诉法院，上诉人或抗诉人有权向上诉法院申请调取案卷。

若对判决提出上诉或抗诉，初审人民法院应在 7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以便其对上诉或抗诉提出答辩意见。若被告人在押，应当通过监狱管理人员通知该当事人。

在上诉法院开庭审理案件之前，上诉人或抗诉人有权对其上诉或抗诉进行补充说明，并对对方当事人的答辩意见或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发表意见。

第 216 条 上诉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

上诉法院应在收到案件之日起 45 日内审理并作出裁判。

第 217 条 上诉与抗诉的补充、变更及撤回权

在上诉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前，当事人及公诉人有权补充、变更和撤回其上诉或抗诉。

若上诉或抗诉被撤回，当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公诉人无权再次提出上诉或抗诉。

若所有上诉或抗诉全部被撤回，上诉法院应当终止审理，初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成为终审判决，自上诉法院作出终止审理决定之日起生效。若上诉请求或抗诉被部分撤回，上诉法院应继续审理案件的剩余部分。

第 218 条 上诉法院补充证据的提交和审理

根据本法第 217 条规定，在上诉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或提起公诉之前，当事人及公诉人有权向法庭提交新证据。

初审已提交的证据以及补充提交的证据应提交至庭审中进行进一步审查。上诉法院应当综合考量初审证据与新提交的证据，作出裁判。

第 219 条（修订） 上诉法院审理案件的规则

上诉法院审理案件，应当按照本法第 167 条、第 170 条至第 207 条和第 210 条规定，与初审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方式相同。

审判长宣布开庭，由负责该案的成员报告案情后，审判长应允许提出上诉的人或对裁判提出抗诉公诉人陈述其上诉或抗诉的理由。

若有新的证据提出，人民法院应通知上诉检察长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律师或者其他辩护人应当向法庭说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议的程序，与初审人民法院相同。

第 220 条（修订） 上诉法院审理案件的权限范围

在审理刑事案件时，上诉法院应当基于庭审结果或补充的新证据，审查判决的合法性和说理的充分性。上诉法院不仅需审理上诉或抗诉提出的问题，还应审查与共同被告人相关的整个案件，即便部分被告人未提出上诉或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亦不例外。

上诉法院在案件审理中，有权对被告人减轻刑罚，但不得加重原判刑罚，除非存在公诉人的抗诉。若初审检察机关提出抗诉且上诉审检察机关表示同意，并有充分理由，上诉法院可作出加重刑罚的裁判。

若初审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而上诉检察机关提出抗诉且有充分理由，上诉法院有权撤销初审判决，并将案卷发回初审人民法院重新组成合议庭审理。

第 221 条 上诉法院的判决

上诉法院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名义审理案件。

上诉法院的判决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简介；
2. 案件事实部分；
3. 案件类型；

4. 认定部分；

5. 判决部分。

上诉法院裁判文书的具体格式由专门规定另行制定。

第 222 条（修订） 上诉法院裁判的类型

上诉法院可作出的裁决类型包括：

1. 全部或部分维持原审法院的裁决；

2. 变更原审法院裁决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并决定加重或减轻原审法院所判处的刑罚；

3. 撤销原判并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由新合议庭重新审理，若原合议庭未对当事人的某项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则发回原合议庭重新审理；

4. 撤销原审法院的判决，并作出无罪判决。

上诉法院的判决就案件实质内容而言为终审判决。

上诉法院审理案件后，应自宣判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判决书。

若当事人未申请撤销或提出异议，该判决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法院应将判决书连同案件卷宗一并移送判决执行机关。

若上诉法院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作出判决，则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律师或其他辩护人以及检察长不得申请撤销或提出异议。

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在上诉法院审理程序期间申请采取临时措施，法院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考虑。

第 223 条 撤销或变更判决的事由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原审法院的判决：

1. 法院对案件的调查、审理不全面、不完整、不客观；

2. 法院的判决与案件事实不符；

3. 量刑与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或犯罪人的人格特征不相适应；

4. 违反刑事诉讼程序或刑法适用错误。

第 224 条（修订） 初审法院重新审理案件

若上诉法院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重新审理，则该案件的审理程序应依照刑事诉讼普通程序进行。初审法院应严格遵循上诉法院裁判要旨，以证据和法律为依据，确有合理理由的可依法变更原判决；无合理理由的应维持原判。

在重新审理过程中，初审法院仅在查明新事实能证明被告人实施了新的犯罪行为，并经检察机关补充起诉，方可加重刑罚。

第十编 终审法院的诉讼程序

第 225 条 有管辖权的终审法院

有权审理终审案件的人民法院包括：

1. 大区人民法院有权审理对省、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的上诉案件；
2. 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审理大区人民法院和高级军事法院审理的上诉案件。

第 226 条（修订） 申请撤销原判与提出异议

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民事责任人、律师或其他辩护人，或者检察机关有权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原判申请或提出抗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其合法性。

最高人民法院仅在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民事责任人、律师或其他辩护人提出撤销原判申请，或检察长提出抗诉的情况下，才会受理上诉法院的指示、命令或决定并进行审议。但情节轻微或者涉案金额不超过两千万基普的案件，不予受理申请。

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民事责任人、律师、其他辩护人或检察长，有权自收到上诉法院指示、裁定之日起 7 日内，请求撤销原判或提出异议。对于上诉法院的判决，则应自收到判决或获悉判决之日起 45 日内请求撤销原判或提出异议。

若请求撤销原判或对上诉法院判决提出异议，应在收到判决或获悉判决之日起 45 日内提交撤销原判请求或提出异议；对于上诉法院的指示、命令或判决，则应自请求之日起 7 日内提交。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上诉法院的指示、命令或判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

若请求撤销原判或提出异议的最后期限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 227 条（修订） 申请撤销原判的程序

若需申请撤销或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裁定、指令提出异议时，申请人或异议方应通过作出裁判的上诉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撤销申请或异议书。上诉法

院应就申请期限、申请书的撰写方式、诉讼费用及申请人相关权利等事项作出说明。即使申请期限已届满，最高人民法院仍应受理撤销申请或异议。自撤销申请期限或异议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上诉法院应将撤销申请书或异议书连同案件卷宗一并移送最高人民法院。

若涉及“保留、申请撤销或提出异议”的情形，其程序适用本条第1款关于撤销申请或异议的规定。

若上诉法院拒绝受理或拖延受理撤销申请或异议，申请人或异议方有权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原判或提出异议。

撤销申请或提出异议期限届满后，若受理该申请的最高人民法院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案件卷宗移送至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人或异议方有权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调取相关案件卷宗以供审查。

若存在撤销申请或判决异议申请，上诉法院应在7日内将申请内容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其撰写撤销申请答辩状或异议答辩状。若被告人处于羁押状态，则应通过拘留中心管理人员向其送达通知。

在撤销法院正式启动案件审理与裁判程序前，申请人或异议方有权提交书面意见，就其撤销申请或异议申请补充理由，或针对另一方的撤销申请答辩状或异议答辩状提出反驳意见，亦可就检察长的意见发表看法。

第228条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应自收到卷宗起30日内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第229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撤销原判和提出异议请求的审议

最高人民法院应在庭审中审理撤销申请或提出异议申请，且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并发表意见。

在必要情形下，最高人民法院可依法传唤被判刑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庭审。

庭审开始后，由审判长或负责本案的合议庭成员应向法院汇报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原判决、裁定或指令的法律依据与内容，以及撤销原判请求或提出异议申请的具体理由，并陈述其对案件的初步意见。汇报完毕后，合议庭其他成员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向汇报人提问，其他利害关系人亦可在庭审中申请发言并就案件发表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发表意见后，审判长应宣布暂时休庭，由合议庭闭门评议并作出裁决。最终，审判长应当庭宣读判决结果。

第 230 条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名义对案件作出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构成要件：

1. 简介；
2. 案件事实部分；
3. 案件类型；
4. 认定部分；
5. 判决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具体格式由专门规定另行制定。

第 231 条（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类型

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类型包括：

1. 若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事责任人、律师或其他辩护人，或检察长未按规定程序提出撤销申请或抗诉的，不予受理；
2. 驳回撤销申请或提出异议后，全案维持上诉法院的指示、命令或判决；
3. 全部撤销上诉法院的指示、命令或判决，且不再发回上诉法院重审，直接宣告被告人无罪；
4. 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部分或全部法律适用修正；
5. 部分或全部撤销上诉法院的指示、命令或判决，并将案件发回原上诉法院新合议庭或原合议庭重新审理，但原合议庭未审理某项申请或存在程序违法情形的除外。

第 232 条 上诉法院指示、命令及判决被撤销的理由

上诉法院指示、命令或判决被撤销的情形包括下列情形：

1. 量刑与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犯罪人人格特征不相符；
2. 违反刑事诉讼程序规定，或《刑法典》适用错误。

第 233 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权

在审理撤销申请及抗诉请求时，最高人民法院仅负责审查申请或抗诉中提出的法律问题，不得对案件事实进行复核。

若案件中存在多名被告人被判刑，但仅部分被告人提出撤销申请或抗诉，最高人民法院仍应对同一案件中所有被判刑的被告人进行审理，即使申请或抗诉未涉及相关人员。

若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上诉法院错误宣告被告人无罪，或量刑与实际犯罪行为不符，则应撤销原判决，并将案件卷宗发回上诉法院重新审理。

第 234 条（修订） 上诉法院对案件的重新审理

当最高人民法院将案件卷宗发回上诉法院重新审理时，上诉法院应依据证据、法律和法定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

若上诉法院合议庭作出的判决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不一致，且被告人没有申请撤销，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依职权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在重新审理过程中，若最高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并将案件第二次发回上诉法院，则上诉法院新的合议庭应绝对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

第十一编 执行法院判决

第 1 章 法院判决执行的一般规定

第 235 条（修订） 执行法院判决

应立即执行的法院判决包括：

1. 初审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决、命令和判决；
2. 必须执行的法院裁决、命令和判决；
3. 上诉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决、命令和判决；
4.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指示、命令和判决。

即使已提出上诉、申请撤销原判或提出抗诉，仍应予以执行的法院判决或裁决包括：

宣告被告无罪的判决或裁决，包括：

1. 完全免除刑事责任的判决或裁决；
2. 判处监禁的判决或裁决，且法院所判处的自由刑期限等于被告人先前已被羁押的期限；
3. 关于使用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或命令。

第 236 条 执行程序

自收到法院终审判决、裁定之日起 7 日内，由初审法院审判长应当签发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命令，或者指定同级其他法院签发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命令。

执行法院判决的命令应当载明执行人员的姓名、职务、职位，执行机关名称；被执行人的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被执行人应当被执行的判决、裁定的内容。

执行判决的命令和法院判决书副本应当分别送达判决执行机构、被执行人本人以及判决执行机构的同级检察院。

被执行人被假释的，执行命令应载明其自收到执行判决书之日起 7 日内，到拘留改造办公室报道，以执行法院判决。

被执行人的被执行人在法院判处刑罚后，拒不报到或脱逃的，法院应当发出逮捕令，并由同级侦查机关逮捕该罪犯。

第 237 条 法院判决的执行机关

法院判决的执行机关如下：

1. 所属于省级和市级公安部门的改造中心以及公安部所属的拘留改造中心；
2. 负责执行军事法院的最终指示、命令和判决的军事法院执行庭；
3. 负责对被判处限制居住或缓刑的人员进行监督和再教育的村级行政机关；
4. 负责执行刑事案件中关于支付赔偿金、罚金、没收财产和不剥夺自由的社区矫正的判决的县、市司法部门判决执行机关，以及省、市司法部门的判决执行机关。

第 238 条（修订） 罪犯的释放

罪犯服满法院判决的刑期后，拘留改造中心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将罪犯释放事宜报告给相关地区拘留改造中心负责人，同时报告给检察长知悉；若罪犯尚未被释放，检察长应当立即签发释放命令。

附条件提前释放的罪犯，应按照《刑法典》的规定执行。

在国家重要节日之际，由国家主席赦免刑罚而释放罪犯的，依照赦免相关规定执行。

特赦释放罪犯，应按照经国会批准的国家主席发布的特赦令执行。

上述情况下，即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上诉、请求无罪释放，或罪犯尚未支付赔偿金或罚金，也应立即释放罪犯。赔偿金或罚金的使用，应当委托执行法院判决的机关或机构执行。

第 239 条（修订） 释放罪犯的执行方式

释放罪犯应当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1. 罪犯服满法院判决的刑罚、假释、赦免、特赦或者经检察长命令获得释放后，监狱管理委员会应当安排释放人员接受教育，并撰写宣誓书。释放时，应邀请该人员的村级行政机关及家属在释放时到场，并将释放人员移交给村级行政机关继续教育；
2. 负责依法保管释放人员个人物品的工作人员应当将个人物品完整且原样地归还给释放人员，并做好交接记录。无故未按原状归还个人物品的，由负责保管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法第 141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3. 刑满释放后，监狱负责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制作释放记录；
4. 刑满释放人员无亲属接回或者无法自行回家的，监狱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其补贴适当的餐费、路费，并向村级行政机关报送各项证件。
5. 对于尚未赔偿民事损害的外国公民罪犯，在释放时应采取措施，禁止其出境，直至其全额赔偿完毕。

第 2 章 剥夺自由和其他刑罚的执行

第 240 条 剥夺自由刑的执行

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罚的罪犯，无论是否已经获释，应送往拘留改造中心服刑。

拘留改造中心负责人应当在收押罪犯之日起 15 日内，将罪犯服刑地点通知其亲属。

罪犯在其收监服刑前，拘留改造中心负责人应根据其申请，安排与亲属会见。

第 241 条 刑罚的暂缓执行

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罚但尚未被羁押的人，有权向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负责人或公安部所属拘留改造中心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暂缓执行。

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审查。存在本法第 24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省、市安全机关负责人或安全机关下属机构负责人签发暂缓执行刑罚的裁定，送达被执行人，并报检察机关监督。暂缓执行期满后，被判刑人员应在 10 日内到案服刑，若无正当理由未到案，警方应采取强制措施使其服刑。

第 242 条 刑罚暂缓执行的事由

暂缓执行的事由如下：

1. 患有严重疾病且经医生确诊的罪犯，在得到良好治疗后，应当送去服刑；
2. 孕妇或有未满1周岁幼儿的女性，服刑应在幼儿长大且年满1周岁后开始；
3. 有期徒刑3年以下的罪犯，且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者，若执行刑罚将对家庭造成严重影响，可申请延缓1年执行；
4. 经政府机关确认，被定罪人为机关要职人员，除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国家安全的犯罪外，可以申请缓刑1年。

以上情形的刑罚暂缓执行期间不计算在刑期之内。

第 243 条 暂缓执行刑罚的罪犯的监管

暂缓执行刑罚的罪犯由罪犯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当地政府、机构负责管理。未经相关管理机构批准，罪犯不得擅自前往其他地区。

暂缓执行刑罚的期间，若罪犯犯有严重罪行，或者有可靠证据表明其可能逃避监管，下达暂缓执行刑罚命令的省、市公安部门下设部门负责人或拘留改造中心负责人应当撤销暂缓执行命令，下达新的逮捕令，并将该命令送检察长监督。

第 244 条 缓刑、不剥夺自由刑的执行

被法院判处缓刑的罪犯，应当送交地方政府、受刑人所属机关或者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教育。

不剥夺自由刑的执行，仅适用于有收入的人员。

法院执行员应当将法院判决通知受刑人所属机关或者工作单位，以便扣除其工资收入，上缴国家。

第 245 条 限制居住刑的执行

被判处限制居住的罪犯，应当送交其所属机关或者其工作单位监督执行。

被判处限制居住的罪犯，不得离开判决规定的特定区域，不得进入判决所禁止的特定场所。

第 246 条 罚金、支付赔偿金的执行

判决执行机关或执行部门在执行有关罚金、支付赔偿金的刑事判决时，应当遵守《判决执行法》的规定。

第 247 条 没收、追缴刑的执行

为执行法院关于没收和追缴的刑事判决，即使在服刑期间、赦免释放或刑期

届满时，判决执行机关或部门仍应依照法院判决的规定予以执行。

第 3 章 罪犯移送管辖

第 248 条 罪犯移送管辖

罪犯移送管辖是指将罪犯从一个地点转移到另一个地点。具体的移送管辖条件由专门法另行规定。

第 249 条 罪犯移送管辖的申请程序

移送管辖申请应当向省、市公安部门办公厅或者警察部门拘留改造中心提出，受理机关报公安部部长审批，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

第 250 条 罪犯移送管辖申请的审查

省、市公安部门或者拘留改造办公室应当在 20 日内审查罪犯移送管辖申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公安部审查。

经公安部批准移送管辖罪犯后，罪犯所在省、市公安部门或者拘留改造中心应当收集罪犯的个人信息、健康状况、服刑情况等相关材料，并责令罪犯归还他人或者集体的物品。个人物品可以由罪犯自行携带，但应告知接收罪犯继续执行刑罚的省、市公安部门或者拘留改造中心。

移送管辖罪犯时应确保其安全，并送达指定地点。

罪犯移送管辖完毕，应当报告检察机关监督。

军事拘留中心罪犯的移送管辖，由公安部决定。

第 251 条 罪犯移送管辖的费用

罪犯移送管辖的费用如下：

1. 提出申请的机构应承担此类费用；
2. 因公务需要而移送管辖罪犯的，费用由签发移送管辖命令的政府承担。

第 4 章 刑期届满前的假释

第 252 条 提前释放

提前释放是指将已部分执行刑罚，且有进步表现、积极改造自身、严格遵守拘留中心规定、积极参加劳动，在思想品行上有所转变，并对自身过往的违法行为有深刻认识的罪犯予以释放。

第 253 条 假释

提前释放的罪犯，应符合本法第 252 条的规定，且已执行的刑罚期限如下：

1. 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罪犯，应已执行二分之一的刑期；
2. 犯罪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的罪犯，应已执行三分之二的刑期；
3.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应已执行 15 年的刑期。

对于累犯以及被判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提前释放，但可依法减少刑期。

第 254 条 假释的审查程序

假释的审查，应基于罪犯的申请，或由省、市公安部门下设部门负责人与拘留改造办公室负责人提出的建议。罪犯的申请书或省、市公安部门下设部门负责人与拘留改造办公室负责的建议书，应提交给罪犯服刑地的省（市）检察机关，以便向罪犯服刑的省（市）人民法院报告。

检察长应在收到申请书或建议书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审查意见提出后，检察机关应当在 10 日内向法院提出重新审查的建议。

罪犯服刑地的省（市）人民法院或军事法院，负责审议假释事宜，并为被释放者设定应遵守的条件。若被提前释放者在 5 年内遵守相关条件且未实施新的犯罪，剩余刑期即告免除；若未在上述期限内遵守条件，应执行剩余刑期；若在 5 年内实施新的犯罪，应执行新判刑罚及原剩余刑期。

第 5 章 死刑

第 255 条 死刑执行程序

死刑判决生效后，相关法院应立即将判决书连同案卷材料报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应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收到案卷、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共同审查死刑判决是否符合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经审查认为有效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核准裁定，确认该死刑判决的效力；经审查认为无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应作出不予核准裁定。

死刑判决应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裁定，且未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未获得国家主席赦免的，方可执行。

被判处死刑的罪犯，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裁定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向国家主席申请赦免。

死刑应当由国家主席决定不予赦免之日起 1 年后执行，或者在未提出赦免请求的情况下，自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之日起 1 年后执行。

第 256 条 死刑的执行

根据本法第 255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初审法院院长应当发出执行死刑的命令。

死刑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另行规定。

死刑执行委员会应当审查罪犯的个人信息、身份证件或户口簿，确系其为法院判处死刑的罪犯。

对于女性罪犯，初审法院院长在发出执行死刑的命令前，应当核实罪犯是否具有《刑法典》规定的不适用死刑的情形，例如怀孕、有不满 1 周岁的子女等。若存在不执行死刑的依据，法院院长应当发布暂缓执行死刑的命令。

在执行死刑之前，死刑执行委员会应当宣读或由罪犯自行宣读执行死刑的命令、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核准裁定以及国家主席关于不予赦免请求的决定。死刑的执行依照《刑法典》规定的方式进行。

死刑的执行应当记录在案，记录应当载明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文件已经向罪犯宣读或者由罪犯自行宣读。记录还应包括罪犯的最后陈述、信件及个人物品，所有物品均应交付给其配偶或近亲属。

在特殊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应当暂缓执行死刑，并向初审法院院长报告，由其进一步向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报告。

第 6 章 检察机关对法院判决执行情况的检查

第 257 条 检察机关在检查刑罚执行场所的职能

检察机关对拘留改造中心进行检查的职能如下：

1. 确定罪犯的移送管辖、外出就医和释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若发现违法情形，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 在权限内有权依法对拘留改造中心等执行强制措施场所进行系统检查或抽查；

3. 检查关于释放、再教育及其他措施使用的文件；
4. 对法院对已判刑人员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其他相关措施进行检查，并向有关机关进行调查；
5. 检查有关部门对被拘留者的待遇以及法院措施的执行情况。如被指控存在违法行为，应责令相关部门处理。如违法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还应对相关部门进行追究；
6. 对依法不应被拘留者或其他接受再教育的人员，立即签发释放令；
7. 参与研究、审议、筛选、分类及制定符合特赦条件的罪犯名单，并监督依据国家主席令执行赦免的情况；
8. 检查拘留中心在押人员或已判刑人员、获准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在押人员以及罪犯移送管辖的名单；
9. 检查拘留改造中心的命令和其他规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要求拘留改造中心解释违法行为的后果。拘留改造中心委员会应当依照检察机关的命令，依法对拘留改造中心进行管理；
10. 依法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 258 条 检察机关监督执行法院判决的职能

检察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监督执行法院判决时，具有以下职能：

1. 要求法院判决执行人员：
 - 报告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
 - 执行已确定但尚未执行的法院判决；
 2. 检查法院判决执行的正确性，包括法律适用、支付赔偿金、移交法院费用、国家税收和罚金的征收和缴纳、国家资产和物品的没收，以及刑事处罚的执行；
 3. 要求变更、撤销或暂停对判决执行的不当行为。
- 法院判决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检察机关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执行。

第十二编 再审程序

第 259 条 再审案件的受理

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或裁定，仅能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再审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仅在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基于新事实或新证据提出的再审建

议时，方可受理再审案件。

再审程序可依当事人申请启动，或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职权启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旨在确保案件处理符合法律规定。

第 260 条 再审事由

发现新事实或新证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再审：

1. 案件中证人作虚假证言、专家、专业人员提供虚假意见、翻译错误或者使用伪造证据，导致案件裁判错误的；
2. 法官、检察长、讯问人员或侦查人员对案件作出错误结论或者立场不中立，导致案件裁判错误的；
3. 存在其他表明被定罪人无罪，而法院在审理、量刑时未知晓到的情形；
4. 违反刑事诉讼程序或者法律适用错误。

第 261 条 再审的期限

因发现新事实或新证据，旨在加重被判刑人刑事责任而启动再审的，应自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 年内进行。旨在减轻被判刑人刑事责任或宣告其无罪的再审，不受期限限制。

被定罪人死亡，不得作为为查明其所受指控的真相而启动再审的障碍。

第 262 条 再审申请的提出和审查

任何个人或组织发现已经作出终审裁定或者判决的案件存在新情况、新证据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再审申请时，若存在本法第 260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规定情形的，应将再审申请移送管辖至原审检察院，责令就发现的新情况、新证据进行立案侦查。对符合本法第 260 条第 4 款规定情形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根据申请或者依职权作出再审决定。

若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无再审事由，应作出不予再审的决定，并通知相关个人或组织。

第 263 条 检察机关的再审审查

针对新事实或新证据的侦查程序终结后，若原审检察机关认为存在再审事由，应将案卷及相关侦查文件连同其意见移送管辖至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建议最

高人民法院再审。若认为无再审事由，原审检察机关应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以作出不予再审的决定。

第 264 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职权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有下列职权：

1. 驳回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再审建议；
2. 撤销原判决、裁定，宣告被告人无罪；
3. 撤销原判决或裁定，将案卷发回原审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

原审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应依照初审普通程序重新审理案件。

第十三编 治疗措施

第 265 条 治疗措施

治疗措施是指对拘留改造中心的被拘留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等，在他们患有精神疾病、身体疾病、传染病及其他需要在各类医院接受治疗的疾病时，所采取的人道主义保护措施。

第 266 条 治疗措施的适用

在侦查、庭审或执行剥夺自由的刑罚期间，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有权对精神失常、患有严重疾病、传染病、酗酒或吸毒的被拘留人员，经医生诊断后，采取治疗措施，送往公立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经治疗后，若追诉时效未届满或刑罚执行期限未届满，应当将其带回继续诉讼或继续服刑。罪犯服刑期间，省、市公安部门下设部门或警察部门拘留改造中心负责人有权对罪犯采取治疗措施，但应 24 小时内向检察机关报告，以便监管。

医疗期间计入服刑期限。

第 267 条 治疗措施的种类

治疗措施的种类如下：

1. 紧急情况下的治疗；
2. 对接受治疗人员的保护与监管。

第 268 条 紧急治疗的批准

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突发疾病，而拘留中心医生无法治疗时，拘留中心负责人应将病人送往公立医院治疗，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省、市公安部门下

设部门或警察部门拘留改造中心负责人、检察长或法院院长。

第 269 条 对接受治疗人员的保护与监管

被拘留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保护和监管，应当送至公立医院或者专门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被拘留人的保护和监督由警察机关负责。若警察造成被拘留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脱逃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四编 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第 270 条 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原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刑事检察机关与外国开展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应当遵循相互尊重各国独立和领土主权、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原则，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和国际法基本原则。

第 271 条 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刑事司法国际合作应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外国签订的条约或者其加入的国际公约进行，并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

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未缔结或未加入与刑事司法相关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应根据互助原则开展合作，但不得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第 272 条 司法协助的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主管机关在提供司法协助时，应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并应与本法相一致。

司法协助可包括引渡罪犯、扣押或冻结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资产、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刑事情报信息、资料和物证、执行法院判决、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等。

第 273 条 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主管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1. 司法协助请求不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外国签订的条约，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
2. 提供司法协助将损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安全、稳定或重大国家利益。

第十五编 附则

第 274 条 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机构负责本法的实施。

第 275 条（修订）生效

本法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签署颁布令公布之日起，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15 日后生效。

本法取代 2012 年 7 月 10 日第 17/NA 号《刑事诉讼法》。